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66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杨建国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刘银志董事长代为出席表决，张付有董事、卫修君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涂兴子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喻维刚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赵运通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王立杰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独立董事陈继祥先生代为出席表决。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银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平煤股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 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	0375-2723076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后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20038		
	税务登记号码	410402727034084		
	组织机构代码	72703408-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1 号楼（B2 座）301 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374,869,926.18
利润总额	2,365,091,4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910,9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8,551,0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26,986.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4,45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47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3,424.99
所得税影响额	36,96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1,472.17
合计	-8,640,053.99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年
营业收入	22,904,559,924.41	18,850,395,357.28	21.51	19,720,048,519.70
利润总额	2,365,091,433.66	1,815,782,836.29	30.25	3,665,498,60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910,949.73	1,409,402,305.76	31.25	2,668,803,3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8,551,003.72	1,316,114,475.89	41.21	3,127,927,73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26,986.42	3,138,945,991.33	-41.63	3,876,742,317.4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08年末

			增减 (%)	
总资产	18,420,661,451.32	15,848,557,305.84	16.23	15,990,744,89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361,460,121.95	7,650,791,214.54	22.36	8,113,796,210.80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85	0.7760	31.25	1.4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85	0.7760	31.25	1.4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33	0.7246	41.21	1.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17.71	增加4.18个百分点	3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1.99	17.22	增加4.77个百分点	4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088	2.2467	-55.10	2.774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542	5.4760	-5.88	5.807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 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7,139,042	100.00		419,141,713	419,141,713	1,816,280,7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97,139,042	100.00		419,141,713	419,141,713	1,816,280,75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97,139,042	100.00		419,141,713	419,141,713	1,816,280,755	100.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上市流通。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为 1,816,280,755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40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12	1,037,491,000	248,245,468		冻结 54,471,33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48,861,750			冻结 2,661,89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11	38,239,360	8,824,468		冻结 2,007,6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2,877,71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678,246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77	14,042,21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760,58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8,436,108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7,851,453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7,68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5,730,36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48,861,7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77,71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78,24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042,21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0,58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6,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1,453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049,1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相关规定，截止报告期末，中平能化集团、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应转持的股份均被冻结。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7 号），核准豁免中平能化集团因国有资产合并而合计控制本公司的 829,453,742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7%）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中平能化集团公告对本公司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至此原平煤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由中平能化集团承继持有，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做出提示性公告。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梁铁山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849,272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建筑安装；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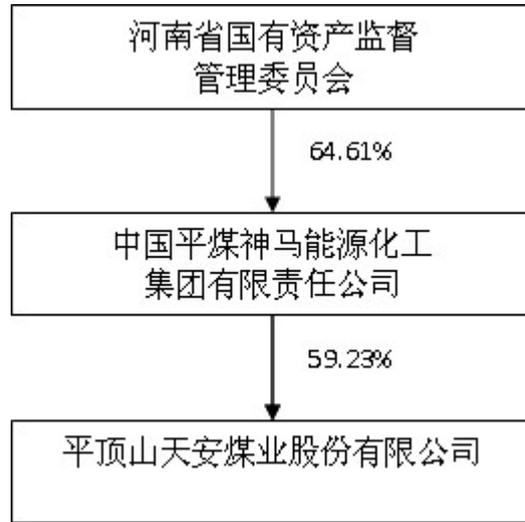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杨建国	总经理	男	53	2008年11月30日-2010年5月11日		是
	董事长			2010年5月11日-2011年1月7日		
	董事			2010年5月11日-2013年5月10日		
刘银志	董事	男	45	2010年5月11日-2013年5月10日		是
	董事长			2011年1月7日-2013年5月10日		
裴大文	董事	男	52	2010年5月11日-2013年5月10日		是
张付有	董事	男	54	2010年5月11日-		是

				2013年5月10日		
万善福	董事	男	47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1日		是
于励民	董事	男	57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卫修君	董事	男	57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张建国	董事	男	47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58.15	否
	副总经理	男		2010年5月11日- 2010年8月18日		
涂兴子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男	46	2008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11日	55.76	否
	董事、总经理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李庆予	董事	男	47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1日		是
喻维纲	董事	男	45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王立杰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3.00	否
陈继祥	独立董事	男	62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3.00	否
景国勋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3.00	否
耿明斋	独立董事	男	58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3.00	否
董超	独立董事	男	44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3.00	否
赵运通	职工董事、总 会计师	男	46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54.22	否
张友谊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徐建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1日		是
赵海龙	监事	男	46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吉如昇	监事	男	47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孙长利	监事	男	59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1日		是
党航	监事	男	46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1日		是

于泽阳	监事	男	41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王启山	监事	男	46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梁红霞	监事	女	36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是	
武 豪	职工监事	男	49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31.96	否	
杜国燕	职工监事	男	50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39.72	否	
宋 虎	职工监事	男	48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27.60	否	
杜 波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5月11日- 2011年1月7日	57.40	否	
张金常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5月11日- 2011年1月7日	56.34	否	
向 阳	副总经理	男	51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53.72	否	
郑寿亭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年8月18日- 2013年5月10日	12.74	否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0日	33.26	否	
合计	/	/	/	/	/	495.87	/

1、杨建国：曾任平煤集团安监局局长，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2、刘银志：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3、裴大文：曾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监事。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4、张付有：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5、于励民：曾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6、卫修君：曾任平煤集团总工程师，中平能化集团总工程师。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院长，本公司董事。

7、张建国：曾任十二矿矿长，四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8、涂兴子：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党委常委，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9、喻维纲：曾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10、王立杰：曾任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陈继祥：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财务总管、系副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船江南重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2、景国勋：曾任河南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助理。现任河南理工大学副校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13、耿明斋：曾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14、董超：曾任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5、赵运通：曾任一矿总会计师，永平公司财务总监，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平能化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会计师兼计财处处长。

16、张友谊：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平煤集团工会主席，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7、赵海龙：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平煤集团副总会计师，平煤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18、吉如昇：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19、于泽阳：曾任平煤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平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中平能化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处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20、王启山：曾任五矿总会计师、新峰矿务局总会计师、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平能化集团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21、梁红霞：曾任平煤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平能化集团法律事务部律师、合同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22、武豪：曾任平煤集团工会副主席。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23、杜国燕：曾任一矿副矿长、实业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一矿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24、宋虎：曾任十二矿副总经济师、多经公司经理，十二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十二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25、杜波：曾任高庄矿矿长，八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7日，杜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6、张金常：曾任十一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7日，张金常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7、向阳：曾任瑞平煤电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平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8、郑寿亭：曾任平煤集团技术环保处副处长、环保中心主任、瑞平煤电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六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9、黄爱军：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建国	中平能化集团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是
刘银志		董事、副总经理	
裴大文		副总经理	
张付有		副总经理	

于励民		副总经理
卫修君		能源化工研究院院长
张友谊		党委副书记
赵海龙		董事、总会计师
吉如昇		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
于泽阳		资本运营部部长
王启山		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
梁红霞		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喻维纲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银志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立杰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院长	是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继祥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是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景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副校长	是
耿明斋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是
董超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主任会计师	是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赵海龙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王启山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其职级和分工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上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建国	董事长	聘任	2010年5月11日被选举为董事长
		离任	2011年1月7日因工作变动
刘银志	董事长	聘任	2011年1月7日被选举为董事长
涂兴子	总经理		2010年5月11日换届选举
裴大文	董事		
张建国	董事		
喻维纲	董事		
赵运通	职工董事		
张友谊	监事会主席		
于泽阳	监事		
王启山	监事		
梁红霞	监事		
陈建生	董事长		
梁铁山	副董事长		
徐建明	监事会主席		
万善福	董事		
李庆予	董事		
孙长利	监事		
党航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杜波	副总经理		
张金常	副总经理		
张建国	副总经理		

六、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79,015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39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6,881
技术人员	3,778
行政人员	7,563

财务人员	393
销售人员	4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975
大专	9,622
中专	13,676
高中	25,998
初中及以下	26,74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制度建设，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改善，努力建立公司治理长效运行机制，以优良业绩回报投资者。

1、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按时召开“三会”，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按规定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2、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为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平煤股份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案事前审核暂行办法》。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所有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重新梳理，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与关联人协商，对2005年签订的原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3、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自愿性披露工作的力度，对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公告，及时披露“6.13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进展情况和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除了通过现场接待、电话沟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外，还积极举行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差错、更正等情况。公司第 4 次跻身中证百强，位列“2009 年度上市公司金牛百强榜”第 58 位，比上年度排名前移 9 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在 2009 年年报中披露的未完成整改的三个问题，按照整改措施与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二个治理问题。

年内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				
编号	问题说明			
1	总经理的兼职问题。根据 200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聘任杨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建国先生同时亦担任原平煤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涂兴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社保账户未分开问题。就此问题中平能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多次向地方社保管理机构汇报、反映情况，地方社保管理机构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向中平能化集团出具了《关于委托中平能化集团代收代缴天安公司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年内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问题说明	整改责任人	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原因	目前整改进展	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间
1. 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中平能化集团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经理层	目前控股股东剩余的煤炭开采资源有：平禹煤电、瑞平煤电属于煤电配套项目，所产煤炭大多直供内部电厂；梨园矿有一个在建矿井，陕西长安能源有限公司只取得了探矿权而尚未开工建设。	为优化煤炭产业布局、提升整合小煤矿本质安全水平，中平能化集团以平禹煤电、瑞平煤电、梨园矿及 78 个整合小煤矿等相关资产组建了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底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建生	否	1	1	0	0	0	否
梁铁山	否	1	0	0	1	0	否
杨建国	否	3	3	0	0	0	否
裴大文	否	3	3	0	0	0	否
张付有	否	4	2	0	2	0	否
万善福	否	1	1	0	0	0	否
于励民	否	4	3	0	1	0	否
刘银志	否	4	3	0	1	0	否
卫修君	否	4	2	0	2	0	否
涂兴子	否	4	3	0	1	0	否
张建国	否	3	2	0	1	0	否
李庆予	否	1	0	0	1	0	否
喻维纲	否	3	2	0	1	0	否
赵运通	否	3	3	0	0	0	否
王立杰	是	4	2	0	2	0	是
陈继祥	是	4	3	0	1	0	否
景国勋	是	4	4	0	0	0	否
耿明斋	是	4	2	0	2	0	是
董超	是	4	3	0	1	0	否

董事张付有、卫修君因另有公务分别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2 次；董事梁铁山、于励民、刘银志、涂兴子、李庆予、张建国、喻维纲因另有公务分别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1 次；独立董事王立杰因另有公务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1 次，因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1 次；独立董事耿明斋因另有公务分别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2 次。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顶山天安

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是独立董事占多数。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制作和披露过程中的作用，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有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系统。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中层管理人员由公司任命或推荐，中层以下管理人员由公司统一调配。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完全分开，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公司2009年收购原平煤集团二矿等五个单位单位的采矿权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和车辆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平顶山市房管部门已经受理五个单位的房产过户手续所需材料，目前正在进行合规审核。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加大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宽，需要公司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开展了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检查监督职能作用，完成了公司制定的监督工作计划，对监督检查中查出的问题逐条梳理，问题纠正严肃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推进业务流程及管理文化再造，重视内控制度的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每年均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披露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逐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严谨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财务核算的高效运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结合各人的职级、职责确定薪酬。

六、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标题为：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1、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07年6月24日，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形。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重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0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加快结构调整，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地方煤矿兼并重组，煤炭产量、商品煤销量和营业收入等主要指标再创新高，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0年经营计划。

1、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3,980.97万吨，同比增产240.50万吨，增幅6.43%；精煤产量594.21万吨，同比减产48.84万吨，减幅7.60%。

商品煤销量3,728.72万吨，同比增加169.21万吨，增幅4.75%。其中混煤销量2,731.90万吨，同比增加199.52万吨，增幅7.88%；精煤销量595.41万吨，同比减少44.22万吨，减幅6.91%。

商品煤综合售价488.23元/吨（不含税，下同），同比上升66.22元/吨，增幅15.69%。其中混煤售价381.63元/吨，同比上升46.30元/吨，增幅13.81%；精煤售价1,243.25元/吨，同比上升286.25元/吨，增幅29.91%。

实现营业收入2,290,455.99万元，同比增加405,416.46万元，增幅21.51%。

实现利润总额 236,509.14 万元，同比增利 54,930.86 万元，增幅 30.25%。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商品煤售价和销量上升。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补充资料 3。

3、报告期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简要情况如下：

(1) 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涛，注册资本 2,082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普通货运、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981.29 万元，净资产为 2,817.83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338.23 万元。该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工作，更名为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注册资本 8,73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371.04 万元，净资产为-4,511.82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8,362.99 万元。

(3)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平，注册资本 2,90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运销；矿用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及维修、房屋出租、原煤开采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437.43 万元，净资产为 19,903.89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8,769.07 万元。

(4)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俊有，注册资本 5,222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947.02 万元，净资产为 12,061.19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457.62 万元。

（5）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留武，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煤炭行业，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050.87 万元，净资产为 73,164.73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7,115.31 万元。

（6）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段子晔，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本公司持股 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653.61 万元，净资产为 19,876.39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733.92 万元。

（7）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典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至报告期末，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 11,028.68 万元，净资产 2,450.46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261.66 万元。

4、公司节能减排和技术创新情况

（1）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总体部署，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和污染治理，狠抓生态和环境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圆满完成了年初

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公司以废水和大气污染治理为重点，大力开展污染源治理工作，全年完成环保工程及设备改造工程 29 项；根据国家确定的十大节能工程，围绕电机系统节能、工业锅炉节能改造、区域集中供热、余热余压利用和太阳能利用，加大设备技术改造力度，全年实施节能技改项目 31 项。报告期内，公司 2010 年实现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426 吨标准煤，全年节能量 0.645 万吨标准煤，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量 15.2 吨，二氧化硫（SO₂）减排量 23.5 吨。

（2）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瓶颈的问题，坚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整个技术攻关工作的着力点，以瓦斯区域治理、采掘机械化水平、矿井防治水、机电自动化技术为研究重点，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为公司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煤矿千米深部岩巷稳定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在国内首次提出了深部岩巷围岩稳定性分级体系，创造性地设计了深部岩巷稳定控制理论及相应的支护技术措施，该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承担的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煤矿安全高可靠性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煤矿井下高压增透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赋存特点，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要能源，是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特别是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年）》提出了以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和新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战略，明确了煤炭作为基础能源的主体地位。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将会延续；由于经济发展方式加速转变，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同期我国煤炭消耗增幅会有所降低。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政府对 2011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预期目标 8%左右，宏观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将带动对煤炭等能源需求的增长。煤炭供应量在产能增加的支撑下也将较去年有一定幅度增加，全年煤炭供求

将保持偏紧格局，在煤炭生产成本增加、电煤市场化改革和运输条件影响下，预计全年国内煤炭价格将保持大体稳定，存在阶段性小幅上涨的可能。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宏观政策的利好和煤炭市场形势的持续好转，市场竞争模式和竞争格局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企业竞争由单一的市场占有转向市场占有与资源占有并重；随着新一轮资源整合的完成，以往大煤矿与小煤矿的竞争将转向大型煤矿企业之间的竞争。发电行业一体化进程加速、运输通道的逐步缓解及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的不断提高，使煤炭企业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3、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主要风险及其对策

（1）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开采规模的扩大和采深的增加，公司所属矿井自然灾害程度加剧，突出表现为开采煤层瓦斯含量、压力增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冲击地压显现剧烈，地热灾害加剧，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公司将牢固树立“事故是可防可控”的理念，对安全事故坚持“零容忍”、“零控制”，把“一通三防”和防突始终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坚持煤与瓦斯共采，坚定不移地推进瓦斯综合治理，着力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真正将企业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之上。

（2）宏观经济及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国民经济发展正由重速度、重规模加快向重质量、重效益转变，这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深刻影响。受产业调控、供需关系、生产成本、财税政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煤炭产品售价有时波动很大。对此，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跟踪下游行业走势，及时调整销售政策，优化销售结构；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和“双浮动双控制”考核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宏观经济及价格波动风险，努力保持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4、公司 2011 年经营计划

公司 2011 年经营计划：原煤产量 3,750 万吨，精煤产量 600 万吨，营业收入 220 亿元，成本费用 200 亿元。（上述数据不作为公司盈利预测）

5、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

公司 2011 年计划安排资本性投入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项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可能会随着市场环境、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而相应调整。

6、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否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煤炭采选业	19,352,075,137.46	14,668,018,475.12	24.20	16.73	12.48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混煤	10,425,804,566.36	7,973,611,020.44	23.52	22.78	16.66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7,402,371,111.99	5,271,766,770.84	28.78	20.93	22.53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376,444,321.47	300,673,759.76	20.13	-7.82	-23.00	增加 15.75 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1,137,961,131.83	1,121,966,924.08	1.41	-26.46	-25.83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产品代销收入	9,494,005.81		100.00	-0.34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056,948,346.79	-59.02
中南地区	18,295,126,790.67	18.57

3、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行次	2010 年	2009 年	增幅 (%)
原煤产量 (万吨)	1	3,980.97	3,740.47	6.43%
精煤产量 (万吨)	2	594.21	643.05	-7.60%
其他洗煤产量 (万吨)	3	398.38	397.51	0.2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	3,728.72	3,559.51	4.75%

其中: 混煤	5	2,731.90	2,532.38	7.88%
冶炼精煤	6	595.41	639.63	-6.91%
其他洗煤	7	401.42	387.5	3.59%
商品煤售价(元/吨)	8	488.23	422.01	15.69%
其中: 混煤	9	381.63	335.33	13.81%
冶炼精煤	10	1,243.25	957	29.91%
其他洗煤	11	93.78	105.39	-11.0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	1,935,207.51	1,657,840.25	16.73%
其中: 商品煤收入	13	1,820,462.00	1,502,142.70	21.19%
1、混煤	14	1,042,580.46	849,175.93	22.78%
2、冶炼精煤	15	740,237.11	612,128.25	20.93%
3、其他洗煤	16	37,644.43	40,838.52	-7.82%
利润总额(万元)	17	236,509.14	181,578.28	30.25%
原煤单位制造成本(元)	18	317.06	277.21	14.38%

4、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83,350,859.30 元, 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18.24%。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7,466,784,589.04 元, 占报告期销售总额的 32.61%。

三、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200.73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37.45
上年同期投资额	863.28
投资额增减幅度(%)	39.0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9.00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3,01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915,628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08,706,095.47 元。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为 2,255,875,349.47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 693,040,278.53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否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否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否	199,820,000	199,820,000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否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50 万吨甲醇项目	否	700,000,000	18,402,586	
合计	/	2,890,849,266	2,255,875,350	/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一季度实施完毕。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度实施完毕。

(3)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2006 年度已完成对平宝公司增资。

(4)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末实施完毕。

(5)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8,819.17 万元,该项目于 2008 年四季度实施完毕。

(6) 八矿二号井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下半年动工,2009 年 9 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 号)项目

总投资变更为 84,533.95 万元。该项目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0,747.3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累计总投资 23,071.53 万元。

(7) 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该项目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0 年 1 月停建。该项目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23.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840.26 万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香山矿风井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06 年在河南省发改委批准备案(豫平市能〔2006〕0114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解决香山矿矿井安全生产及产能瓶颈问题,概算总投资为 9,980 万元。2010 年完成投资额 2,208.06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7,773.88 万元。

(2) 平煤股份综采综掘机械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在河南省发改委批准备案(豫平市域能〔2009〕00176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对公司一矿、二矿、三环公司、四矿、五矿、六矿、九矿公司、十一矿、十二矿、香山矿等矿井综采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概算总投资为 121,030 万元。2010 年完成投资额 40,156.86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119,253.31 万元。

(3) 二矿储装运系统

该项目于 2009 年在河南省发改委批准备案(豫平市域能〔2009〕00178)。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在二矿建设地面煤仓及皮带连廊等工程,对该矿储装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实现己组煤、庚组煤分储分运。概算总投资 17,426 万元。2010 年完成投资额 14,116.3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15,057.84 万元。

(4) 平煤股份五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经国家能源局下发文件批准 2010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国能煤炭〔2010〕241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135 万吨/年提高到 190 万吨/年,项目概算总投资 31,928.69 万元,2010 年完成投资额 2,465.53 万元。

(5) 平煤股份吴寨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10 年经河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豫发改能源〔2010〕1375）。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通过矿井的升级改造使吴寨矿生产能力由 45 万吨/年提高到 9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2,020 万元，2010 年完成投资额 2,935.21 万元。

（6）平煤股份田庄选煤厂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10 年经河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豫发改能源〔2010〕1376）。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对田庄选煤厂洗选类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使洗选能力由 370 万吨/年提高到 1,0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4,998 万元，2010 年完成投资额 411.25 万元。

（7）平煤股份朝川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发改能源〔2009〕3011 号），列入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2010 年河南省工信厅批复朝川矿产业升级改造初步设计总投资 85,838.75 万元（豫工信〔2010〕472 号）。2010 年投资额 21,261.51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37,741.91 万元。

（8）香山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经国家能源局下发文件批准 2010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国能煤炭〔2010〕241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60 万吨/年提高到 90 万吨/年，项目概算总投资 13,942 万元，2010 年完成投资额 3,184.57 万元。

四、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事项。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于201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10年10月24日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各项决议都得到了很好的贯彻落实。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监督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工作初步结束后就整体审计情况和审计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并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上述决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并作出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所披露的薪酬领取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六）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908,140,377.50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4.16%。其中派发现金股利 363,256,15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1.66%，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七、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545,958,948.72	1,102,976,508.84	49.50
2008	1,198,315,409.10	2,660,863,119.98	45.03
2009	279,427,808.40	1,409,402,305.76	19.8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议案》、《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2009 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的议案》、《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平煤股份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与中平能化集团互相买卖设备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五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五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五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购买河南省汝州煤田牛庄井田探矿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能够适应经营变化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无失控和越权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情况发生；公司财务成本真实、全面，各项支出合法合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进行投资。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中平能化集团拥有的牛庄井田探矿权，并与中平能化集团互相买卖经营租赁设备。上述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过程中，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资产流失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和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过程中，双方均是以独立的交易主体参与，体现了公正与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规范、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在编制《2009年年度报告》时，尚不可准确预知煤质变化、加大安全治理措施等事项对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成本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10年经营计划作了预计。2010年实际经营情况与年初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守法守规，勤勉尽责，有效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平能化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129,670,010.18	2.34	
		购买商品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774,679,775.46	99.49	
		接受劳务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政府定价	140,918,485.15	100.00	
		接受劳务	支付设备租赁费	财工字〔1995〕22号	64,728,211.14	29.54	
		购买商品	房产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59,418,006.83	100.00	
		接受劳务	洗煤加工费	成本加成	50,396,821.30	27.94	
		购买商品	支付热力费	政府定价	52,411,632.01	97.43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06,824,387.73	28.3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3,545,600.53	0.33	
爆破器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60,593,279.80	1.51	
物资经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41,540,645.23	1.04	
泰克斯特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9,378,009.60	1.48	
天元水泥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31,781,158.44	0.79	
天工机械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5,352,189.67	1.38	
建工集团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406,043,992.32	44.88	
建工集团		接受劳务	支付地质勘探费	原国家计委计价费〔1996〕2853号文	30,381,914.00	100.00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65,752,950.37	6.06	
朝川焦化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79,939,457.79	2.48	
首山焦化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51,282,500.13	4.40	
飞行化工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1,281,221.93	0.58	
天宏焦化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21,302,346.30	5.79	
蓝天化工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7,558,419.78	0.56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5,261,485.20	0.44	
平禹煤电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7,909,270.56	0.61	
宝顶能源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94,110,018.75	2.55
金鼎煤化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7,661,765.78	0.30

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644,821,285.04	31.46
天工机械		购买商品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63,674,286.33	7.99
机械制造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市场价格	55,601,408.55	11.37
合计					7,683,820,535.9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日常关联交易获取收入 394,699.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17.23%；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398,632.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19.41%。

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9,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9,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01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 3,0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已归还，贷款余额为 27,000 万元）；在农行襄城

县支行贷款 9,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9,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所有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重新梳理，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与关联人协商，对 2005 年签订的原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p>承诺 A: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中平能化集团)出具了以下承诺:</p>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平煤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平煤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平煤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平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p> <p>2、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平煤股份的控制地位为止。</p> <p>承诺 B: 中平能化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p> <p>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平能化集团与平煤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确保平煤股份的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平能化集团将继续履行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就避免与平煤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p> <p>1) 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生产的产品和进行的经营活动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2)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p> <p>3)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存在的与平煤股份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p>	部分履行或履行中

	<p>①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p> <p>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继续将本公司以及附属公司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p> <p>承诺 C: 控股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出的承诺:</p> <p>本次收购完成后，平煤股份在材料及设备采购、煤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方面仍将会与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平煤股份的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平能化集团将继续履行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就与平煤股份的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p> <p>吸收合并完成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吸收合并完成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东作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影响及其最终处理结果

2010年6月13日,十三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量1,133吨、瓦斯量约27.2万立方米,造成8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482.15万元。

2、兼并重组小煤矿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2010〕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号)和《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下发第一批兼并重组小煤矿名单的通知》(豫煤重组〔2010〕3号)的要求及根据平煤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平煤股份下属5家子公司--天力公司、三矿公司、七矿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负责重组其周边平顶山煤田的小煤矿和郟县的部分小煤矿。平煤股份采取双方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重组小煤矿。合资公司以分期出资的形式设立,小煤矿原股东以原小煤矿资产评估后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平煤股份下属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设立了17家合资公司,首期出资4,768万元已到位。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平煤股份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D008 版 《上海证券报》61 版	2010 年 2 月 12 日	www.sse.com.cn 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输入公司股票代码或简称查询
平煤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100 版 《上海证券报》B142、B143 版	2010 年 4 月 20 日	
平煤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100 版 《上海证券报》B143 版	2010 年 4 月 20 日	
平煤股份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D099 版 《上海证券报》B142、B143、 B144 版	2010 年 4 月 20 日	
平煤股份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99、D100 版 《上海证券报》B142 版	2010 年 4 月 20 日	
平煤股份关于买卖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C06 版 《上海证券报》B68 版	2010 年 4 月 21 日	
平煤股份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国证券报》C06 版 《上海证券报》B68 版	2010 年 4 月 21 日	
平煤股份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C06 版 《上海证券报》B68 版	2010 年 4 月 21 日	
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A28、A29 版 《上海证券报》B26、B28 版	2010 年 5 月 5 日	
平煤股份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A28 版 《上海证券报》B26 版	2010 年 5 月 5 日	

平煤股份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28 版 《上海证券报》B21 版	2010 年 5 月 13 日
平煤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28 版 《上海证券报》B21 版	2010 年 5 月 13 日
平煤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28 版 《上海证券报》B21 版	2010 年 5 月 13 日
平煤股份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7 版 《上海证券报》B28 版	2010 年 6 月 9 日
平煤股份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3 版	2010 年 6 月 18 日
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过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3 版	2010 年 6 月 18 日
平煤股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31 版	2010 年 6 月 29 日
平煤股份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9 版	2010 年 7 月 13 日
平煤股份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4 版 《上海证券报》B15 版	2010 年 7 月 14 日
平煤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70 版 《上海证券报》B60 版	2010 年 8 月 20 日
平煤股份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B070 版 《上海证券报》B60 版	2010 年 8 月 20 日
平煤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40 版 《上海证券报》B117 版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平煤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40 版 《上海证券报》B117 版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平煤股份关于购买河南省汝州煤田牛庄井田勘探矿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40 版 《上海证券报》B117 版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平煤股份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B040 版 《上海证券报》B117 版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王松超、秦喜胜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11】054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松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喜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10 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刘银志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857,182,884.64	3,575,275,386.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528,070,782.53	1,191,534,154.32
应收账款	(三)	180,401,532.67	129,525,118.79
预付款项	(四)	146,129,743.28	160,982,936.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2,041,428.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83,921,577.73	126,901,48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42,462,221.77	528,519,65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40,210,171.47	5,712,738,73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2,007,254.24	8,632,786.05
投资性房地产	(十)	1,989,154.08	-
固定资产	(十一)	8,685,165,437.81	8,094,417,072.61
在建工程	(十二)	2,366,801,933.68	1,171,805,752.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十三)	32,204,544.43	27,032,02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681,233,727.35	660,119,70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5,599,996.00	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274,679,018.72	166,811,2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20,770,213.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0,451,279.85	10,135,818,573.93
资产总计		18,420,661,451.32	15,848,557,30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3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	9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3,737,052,912.99	3,379,629,150.33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417,190,622.44	1,336,039,67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549,648,946.48	500,610,688.23
应交税费	(二十四)	379,698,824.38	344,275,715.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611,921,640.75	546,598,832.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二十六)	360,800,000.00	30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593,461.00	
流动负债合计		7,095,906,408.04	6,417,054,06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1,600,000,000.00	1,40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9,138,897.35	12,269,83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138,897.35	1,413,269,833.32
负债合计		8,705,045,305.39	7,830,323,89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	1,816,280,755.00	1,397,139,042.00
资本公积	(三十一)	2,595,112,266.78	2,566,522,266.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三十二)	533,426,572.25	421,830,806.17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196,323,823.84	1,010,023,78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3,220,316,704.08	2,255,275,315.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361,460,121.95	7,650,791,214.54
少数股东权益		354,156,023.98	367,442,19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5,616,145.93	8,018,233,40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8,420,661,451.32	15,848,557,305.84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8,664,961.85	3,429,502,85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28,070,782.53	1,191,534,154.32
应收账款	(一)	158,126,058.11	163,556,000.23
预付款项		133,663,897.23	156,083,299.34
应收利息		2,041,428.85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	771,830,331.08	566,817,129.82
存货		427,569,923.21	402,236,64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829,967,382.86	5,909,730,08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967,038,278.15	963,663,809.96
投资性房地产		6,770,891.15	6,918,084.47
固定资产		5,980,252,964.86	5,486,962,958.77
在建工程		2,207,387,606.94	1,079,008,744.3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32,094,759.80	26,807,06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8,496,215.28	611,313,471.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68,801.47	140,313,06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0,213.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4,079,731.19	8,314,987,199.28
资产总计		16,824,047,114.05	14,224,717,28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34,031,560.88	2,867,952,851.03
预收款项		1,416,914,133.47	1,335,852,732.86
应付职工薪酬		468,925,021.46	435,879,870.90
应交税费		363,558,271.27	313,703,805.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11,574,847.70	648,872,37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0,000,000.00	26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80,794.28	-
流动负债合计		6,484,584,629.06	5,869,261,63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7,000,000.00	69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67,397.47	11,87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767,397.47	708,873,000.00
负债合计		7,440,352,026.53	6,578,134,63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6,280,755.00	1,397,139,042.00
资本公积		2,512,040,686.60	2,483,450,686.6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527,780,826.44	402,830,978.15
盈余公积		1,176,310,250.39	990,010,210.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1,282,569.09	2,373,151,73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83,695,087.52	7,646,582,64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24,047,114.05	14,224,717,282.63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904,559,924.41	18,850,395,357.2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22,904,559,924.41	18,850,395,35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35,872,129.84	17,043,374,086.0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18,215,410,824.61	15,273,033,17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334,756,795.06	272,190,764.22
销售费用	(三十七)	225,318,661.20	195,273,231.31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724,729,350.17	1,293,497,703.48
财务费用	(三十九)	29,543,688.19	18,614,456.30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6,112,810.61	-9,235,24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6,182,131.61	3,119,62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82,131.61	3,119,626.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4,869,926.18	1,810,140,897.3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10,888,621.16	16,430,945.9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20,667,113.68	10,789,00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6,225.71	1,228,02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091,433.66	1,815,782,836.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535,986,726.62	406,993,94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104,707.04	1,408,788,8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910,949.73	1,409,402,305.76
少数股东损益		-20,806,242.69	-613,411.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五）	1.0185	0.77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五）	1.0185	0.776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29,104,707.04	1,408,788,8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9,910,949.73	1,409,402,30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06,242.69	-613,411.89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1,246,091,557.26	16,844,405,327.52
减：营业成本	(四)	17,174,353,477.13	13,812,681,71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700,692.73	217,120,374.67
销售费用		199,898,632.69	168,084,074.97
管理费用		1,288,636,454.36	1,001,549,965.01
财务费用		-44,309,728.74	3,858,166.99
资产减值损失		12,359,701.95	18,568,34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4,095,948.59	19,277,16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82,131.61	3,119,626.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548,275.73	1,641,819,852.40
加：营业外收入		9,783,483.45	10,463,979.32
减：营业外支出		13,753,333.72	6,439,71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0,994.33	372,99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7,578,425.46	1,645,844,121.24
减：所得税费用		544,578,025.95	371,650,49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000,399.51	1,274,193,628.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3,000,399.51	1,274,193,628.37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1,684,479.20	20,564,181,41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04,28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215,177.00	37,055,67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2,899,656.20	20,602,641,36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2,718,236.90	8,906,857,49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7,597,723.42	5,663,795,09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267,494.27	2,750,099,91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68,989,215.19	142,942,8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0,572,669.78	17,463,695,3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326,986.42	3,138,945,99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7,663.42	1,435,8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775,797,496.08	39,662,94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605,159.50	41,098,81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2,510,295.24	2,022,693,49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15,635,0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726,200,000.00	7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710,295.24	3,773,328,55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105,135.74	-3,732,229,73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0,000.00	126,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0,000.00	126,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0	3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60,000.00	510,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000,000.00	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374,353.03	1,353,569,67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3,341,68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374,353.03	1,563,569,67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4,353.03	-1,053,409,67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292,502.35	-1,646,693,42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275,386.99	4,486,968,81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982,884.64	2,840,275,386.99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2,343,232.97	19,497,461,46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177.00	24,406,9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3,108,409.97	19,521,868,43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3,476,303.01	8,882,301,63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5,176,027.20	4,833,320,33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3,105,865.46	2,443,932,4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22,044.14	148,838,43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7,580,239.81	16,308,392,8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528,170.16	3,213,475,60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7,663.42	1,435,8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25,330.37	32,508,90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332,993.79	33,944,77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3,388,782.71	1,603,403,43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15,635,0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00,000.00	7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588,782.71	3,549,878,49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55,788.92	-3,515,933,71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000,000.00	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10,277.13	1,250,438,42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10,277.13	1,460,438,42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722.87	-1,310,438,42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037,895.89	-1,612,896,5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502,857.74	4,307,399,40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464,961.85	2,694,502,857.74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7,139,042.00	2,566,522,266.78		421,830,806.17	1,010,023,783.89		2,255,275,315.70		367,442,194.60	8,018,233,409.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7,139,042.00	2,566,522,266.78		421,830,806.17	1,010,023,783.89		2,255,275,315.70		367,442,194.60	8,018,233,40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141,713.00	28,590,000.00		111,595,766.08	186,300,039.95		965,041,388.38		-13,286,170.62	1,697,382,736.79
(一) 净利润	-	-		-	-		1,849,910,949.73		-20,806,242.69	1,829,104,707.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849,910,949.73		-20,806,242.69	1,829,104,707.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590,000.00	-	-	-	-	-	5,860,000.00	34,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8,590,000.00	-	-	-	-	-	5,860,000.00	34,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86,300,039.95	-465,727,848.35	-	-	-	-279,427,80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6,300,039.95	-186,300,039.9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79,427,808.40	-	-	-	-279,427,808.40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141,713.00	-	-	-	-	-419,141,713.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419,141,713.00	-	-	-	-	-419,141,713.00	-	-	-
(六) 专项储备	-	-	111,595,766.08	-	-	-	1,660,072.07	113,255,838.15	
1. 本期提取	-	-	1,417,247,106.00	-	-	-	22,299,840.00	1,439,546,946.00	
2. 本期使用	-	-	1,305,651,339.92	-	-	-	20,639,767.93	1,326,291,107.8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6,280,755.00	2,595,112,266.78	533,426,572.25	1,196,323,823.84		3,220,316,704.08	354,156,023.98	9,715,616,145.93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4,722,340.00	3,014,621,023.00		-	1,023,940,103.46		4,153,229,580.89		247,262,224.89	9,513,775,272.24
加:	-	-		4,387,636.65	-161,349,255.86		-1,397,631,117.65		-5,006,667.04	-1,559,599,403.9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286,981,632.45	198,435,589.68	20,013,573.45	-103,554,895.27	154,253,341.14	556,129,241.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4,722,340.00	3,301,602,655.45	202,823,226.33	882,604,421.05	2,652,043,567.97	396,508,898.99	8,510,305,10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16,702.00	-735,080,388.67	219,007,579.84	127,419,362.84	-396,768,252.27	-29,066,704.39	-492,071,700.65		
（一）净利润	-	-	-	-	1,409,402,305.76	-613,411.89	1,408,788,89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09,402,305.76	-613,411.89	1,408,788,893.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35,080,388.67	-14,123,300.47	-	-158,019,084.09	-26,127,113.61	-933,349,886.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26,160,000.00	126,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735,080,388.67	-14,123,300.47	-	-158,019,084.09	-152,287,113.61	-1,059,509,886.84		
（四）利润分配	-	-	-	127,419,362.84	-1,325,734,771.94	-6,283,485.60	-1,204,598,89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7,419,362.84	-127,419,362.84	-	-		
2. 提取一般风	-	-	-	-	-	-	-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1,198,315,409.10	-6,283,485.60	-1,204,598,894.7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322,416,702.00	-	-	-	-	-322,416,702.00	-	-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322,416,702.00	-	-	-	-	-322,416,702.00	-	-	
(六)专项储备	-	-	233,130,880.31	-	-	-	3,957,306.71	237,088,187.02	
1. 本期提取	-	-	1,142,277,728.00	-	-	-	6,652,800.00	1,148,930,528.00	
2. 本期使用	-	-	909,146,847.69	-	-	-	2,695,493.29	911,842,340.9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397,139,042.00	2,566,522,266.78	421,830,806.17	1,010,023,783.89		2,255,275,315.70	367,442,194.60	8,018,233,409.14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7,139,042.00	2,483,450,686.60		402,830,978.15	990,010,210.44		2,373,151,730.93	7,646,582,648.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7,139,042.00	2,483,450,686.60		402,830,978.15	990,010,210.44		2,373,151,730.93	7,646,582,64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141,713.00	28,590,000.00		124,949,848.29	186,300,039.95		978,130,838.16	1,737,112,439.40
(一) 净利润	-	-		-	-		1,863,000,399.51	1,863,000,399.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863,000,399.51	1,863,000,399.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590,000.00		-	-		-	28,5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8,590,000.00	-	-	-	-	28,5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6,300,039.95	-465,727,848.35	-279,427,808.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6,300,039.95	-186,300,039.9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79,427,808.40	-279,427,808.40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141,713.00	-	-	-	-419,141,713.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419,141,713.00	-	-	-	-419,141,713.00	-	-
(六)专项储备	-	-	124,949,848.29	-	-	-	124,949,848.29

1. 本期提取	-	-	-	1,215,995,796.00	-	-	1,215,995,796.00
2. 本期使用	-	-	-	1,091,045,947.71	-	-	1,091,045,947.7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6,280,755.00	2,512,040,686.60		527,780,826.44	1,176,310,250.39	3,351,282,569.09	9,383,695,087.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4,722,340.00	3,014,621,023.00		-	1,022,582,540.73		4,131,866,407.45	9,243,792,311.1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3,030,073.92	-159,991,693.13		-1,384,756,830.95	-1,541,718,450.1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4,722,340.00	3,014,621,023.00		3,030,073.92	862,590,847.60		2,747,109,576.50	7,702,073,86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22,416,702.00	-531,170,336.40		399,800,904.23	127,419,362.84		-373,957,845.57	-55,491,212.90

“-”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		1,274,193,628.37	1,274,193,628.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74,193,628.37	1,274,193,628.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1,170,336.40		118,906,474.15	-	-	-412,263,862.2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531,170,336.40		118,906,474.15	-	-	-412,263,862.25	
(四)利润分配	-	-	-	-	127,419,362.84	-1,325,734,771.94	-1,198,315,40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419,362.84	-127,419,362.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98,315,409.10	-1,198,315,409.1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2,416,702.00	-	-	-	-	-322,416,702.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322,416,702.00	-	-	-	-	-322,416,702.00	-
(六)专项储备	-	-	280,894,430.08	-	-	-	280,894,430.08
1. 本期提取	-	-	1,125,170,528.00	-	-	-	1,125,170,528.00
2. 本期使用	-	-	844,276,097.92	-	-	-	844,276,097.92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7,139,042.00	2,483,450,686.60	402,830,978.15	990,010,210.44		2,373,151,730.93	7,646,582,648.12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0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u>100.00</u>	<u>1,049,405,260</u>	<u>682,095,500</u>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 1,042,950,600 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 677,9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 6,454,660 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 4,195,500 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 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05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 50,261,000 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4,722,340 元。上述

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2,416,702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19,141,713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280,755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洗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技术中心，以

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更名为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矿公司”）等单位。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816,280,755 元。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综合部、证券部、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等职能管理部门。

（二）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00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三）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四）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批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六）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由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化集团”）直接持有

本公司 59.2271%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平能化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平能化集团 64.61%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和比较期，均没有发生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

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

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5%	65%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4、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均按上述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抵销。

5、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12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

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专项储备。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工程。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另外，对本公司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原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对本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均按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或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

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环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星公司等经营性资产，均按被收购原账面价值入账。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3%或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5%	2%—12%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15 年	3%—5%	6%—19%
运输设备	6—8 年	3%—5%	12%—16%

(2)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3) 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矿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矿公司等合并日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五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二、(三十二)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7.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1) 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

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3. 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采矿权在取得时，按国土资源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采矿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原国资局或国土资源厅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

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

软件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或按合同规定使用期限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究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和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一）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代销佣金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平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应收中平能化集团代销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

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无	无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无	无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基本和补充医疗保险费、基本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

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三十）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十一）企业年金

根据《关于印发〈平煤股份公司企业年金试行方案〉的通知》（平煤股份〔2009〕159号）的规定，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由企业和职工依照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缴费，其中企业缴费按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并纳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统一管理，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

（三十二）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2004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8.5元/吨提高到15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2008年4月30日止，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8.50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5]168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 15 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费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 维简费用、安全费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三十三）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国务院令 150 号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 = 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 = 核定开采回采率 / 实际开采回采率

上述规定之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规定，煤炭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为 1%。

（三十四）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造林育林费、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造林育林费由本公司委托中平能化集团进行造林工作，并以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救护费及绿化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煤炭产品销量及自用量	每吨 8 元、每吨 4 元

（二）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的 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万元)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昌市 襄城县	工业	80,000.00	投资煤炭行业，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48,000.00		60.00	60.00	是	29,265.89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工业	15,942.00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	11,478.24		72.00	72.00	是	5,563.71
郟县通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郟县黄道镇黄南村	工业	3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0
平顶山市新凤凰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武庄村北	工业	3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0
平顶山市永泰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办事处下牛村	工业	3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0
平顶山市鸿泰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程平路西段五矿路口5000米	工业	3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0

平顶山市鹏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张泉庄村	工业	3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0
平顶山市联益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谢庄村南	工业	6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	98.08	98.08	是	6.00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校南营村西	工业	3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0
平顶山市万福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	工业	3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工业	6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	98.08	98.08	是	6.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北	工业	6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	98.08	98.08	是	6.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工业	1,0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510.00	51.00	51.00	是	490.00
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宝丰县周庄镇南王村	工业	6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	98.08	98.08	是	6.00

平顶山市久泰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滏阳镇杨官营村北	工业	6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	98.08	98.08	是	6.00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滏阳镇连庄村北500米	工业	6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	98.08	98.08	是	6.00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滏阳镇杨官营村北	工业	6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	98.08	98.08	是	6.00
平顶山市久荣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场坊村北	工业	3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153.00	96.23	96.23	是	6.00
平顶山市久德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果店村东100	工业	600.00	对煤矿的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	306.00	98.08	98.08	是	6.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万元)</u>	<u>经营范围</u>	<u>期末实际投资额</u> <u>(万元)</u>	<u>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u>	<u>持股比例</u> <u>(%)</u>	<u>表决权比例</u> <u>(%)</u>	<u>是否合并报表</u>	<u>少数股东权益</u>	<u>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u>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8,730.00	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	4,765.86		100.00	100.00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工业	5,222.097544	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	10,380.56		100.00	100.00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光明路17号	工业	2,900.00	原煤开采销售、兼营防爆电器制造、矿用配件贸易等	17,332.46		100.00	100.00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工业	2,082.04701	原煤开采，普通货运。以下项目分支机构使用：房屋租赁	3,545.98		100.00	100.00	是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2010〕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号）和《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下发第一批兼并重组小煤矿名单的通知》（豫煤重组〔2010〕3号）的要求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天力公司、三矿公司、七矿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负责重组其周边平顶山煤田的小煤矿和郑县的部分小煤矿。公司采取双方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重组小煤矿。合资公司以分期出资的形式设立，小煤矿原股东以原小煤矿资产评估后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设立了17家合资公司，首期出资4768万元已到位。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郑县通平煤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平顶山市新凤凰煤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平顶山市永泰煤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平顶山市鸿泰煤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平顶山市鹏辉煤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平顶山市联益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0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平顶山市万福煤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宝丰县香山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0	
平顶山市久泰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0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0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0	
平顶山市久荣煤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平顶山市市久德煤业有限公司	3,120,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4,340.87	28,754.10

银行存款	2,857,119,613.60	3,575,243,633.50
其他货币资金	38,930.17	2,999.39
合 计	<u>2,857,182,884.64</u>	<u>3,575,275,386.99</u>

1. 期末银行存款中 7.262 亿元为期限 6 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存款利率 2.20%。

期初银行存款中 7.35 亿元为期限 6 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存款利率 1.98%。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数减少 718,092,502.35 元，降幅 20.08%，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结算的贷款增加和当期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28,070,782.53	1,191,534,154.3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2,528,070,782.53</u>	<u>1,191,534,154.32</u>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336,536,628.21 元，增幅 112.17%，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公司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有 571 份，金额 1,230,796,987.13 元，此类票据总额、到期日区间如下：

<u>票据种类</u>	<u>份数</u>	<u>到期日区间</u>	<u>汇总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128	20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69,361,596.00
银行承兑汇票	61	2011年2月1日至2月28日	97,575,848.63
银行承兑汇票	169	20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83,193,710.88
银行承兑汇票	108	20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	326,454,484.32
银行承兑汇票	83	20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20,843,911.30
银行承兑汇票	22	20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33,367,436.00
合 计	<u>571</u>		<u>1,230,796,987.13</u>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u>出票单位</u>	<u>出票日期</u>	<u>到期日</u>	<u>金额</u>	<u>备注</u>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9	2011-4-28	39,000,000.00	
武汉鑫和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4-28	20,000,000.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7-14	2011-1-13	20,000,000.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0-7-14	2011-1-13	20,000,000.00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0-8-18	2011-2-18	15,000,000.00	
合 计			<u>114,000,000.00</u>	

4. 本公司报告期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4,627,061.82 元。

5. 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u>种 类</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	13,000,340.02	5.13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0,521,380.32	94.87	73,120,187.67	30.40	196,674,214.29	100.00	67,149,095.50	34.14
单项金额								
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u>253,521,720.34</u>	<u>100.00</u>	<u>73,120,187.67</u>	<u>28.84</u>	<u>196,674,214.29</u>	<u>100.00</u>	<u>67,149,095.50</u>	<u>34.14</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销售款	13,000,340.02			已收到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付款信用证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0,526,370.11	66.74	8,026,318.49	107,213,003.10	54.51	5,360,650.15
1 至 2 年	5,304,805.56	2.21	530,480.55	27,022,994.89	13.74	2,702,299.49
2 至 3 年	13,104,916.61	5.45	3,931,474.98	1,498,617.48	0.76	449,585.24
3 至 4 年	1,498,512.74	0.62	974,033.29	5,032,748.88	2.56	3,271,286.77
4 至 5 年	4,288,949.35	1.78	3,860,054.41	5,415,760.92	2.75	4,874,184.83
5 年以上	55,797,825.95	23.20	55,797,825.95	50,491,089.02	25.68	50,491,089.02
合 计	<u>240,521,380.32</u>	<u>100.00</u>	<u>73,120,187.67</u>	<u>196,674,214.29</u>	<u>100.00</u>	<u>67,149,095.50</u>

2. 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况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况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305,135.99	1 年以内	30.49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6,991,154.95	1年以内	6.70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3,000,340.02	1年以内	5.13
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4,902,461.57	2-3年	1.93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333.26	2-3年	1.85
合 计		<u>116,889,425.79</u>		<u>46.10</u>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6,991,154.95	6.70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3,000,340.02	5.13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059,412.50	1.2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04,383.44	0.16
合 计		<u>33,455,290.91</u>	<u>13.20</u>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9.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140,281,253.83	96.00	129,533,572.44	80.46
1-2年	2,100,669.81	1.44	29,731,796.83	18.47
2-3年	2,080,451.97	1.42	75,537.46	0.05

3年以上	1,667,367.67	1.14	1,642,030.21	1.02
合 计	<u>146,129,743.28</u>	<u>100.00</u>	<u>160,982,936.94</u>	<u>100.00</u>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是由于本公司付款后供应商尚未供货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时 间	未结算原因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非关联	35,067,021.47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郑州铁路局宝丰车站	非关联	7,334,980.21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平顶山市安平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7,169,898.66	1年以内	预付劳务款
郑州铁路局小屯街站	非关联	5,896,861.15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武汉铁路局财务处	非关联	4,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 计		<u>59,468,761.49</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未结算利息		2,041,428.85		2,041,428.85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8,964,353.61	100.00	25,042,775.88	22.98	151,795,986.39	100.00	24,894,504.19	16.40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u>合 计</u>	<u>108,964,353.61</u>	<u>100.00</u>	<u>25,042,775.88</u>	<u>22.98</u>	<u>151,795,986.39</u>	<u>100.00</u>	<u>24,894,504.19</u>	<u>16.40</u>

其他应收款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70,664,109.57	64.85	3,533,205.50	95,249,374.80	62.75	4,762,468.75
1 至 2 年	9,680,441.70	8.88	968,044.17	37,400,049.01	24.64	3,740,004.91
2 至 3 年	10,260,721.95	9.42	3,078,216.57	2,410,280.54	1.59	723,084.16
3 至 4 年	1,994,652.75	1.83	1,296,524.28	2,098,184.48	1.38	1,363,819.91
4 至 5 年	1,976,422.82	1.81	1,778,780.54	3,329,710.94	2.19	2,996,739.84
5 年以上	14,388,004.82	13.21	14,388,004.82	11,308,386.62	7.45	11,308,386.62
<u>合 计</u>	<u>108,964,353.61</u>	<u>100.00</u>	<u>25,042,775.88</u>	<u>151,795,986.39</u>	<u>100.00</u>	<u>24,894,504.19</u>

2. 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款项，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708.65	1 年以内	2.77
平顶山市集利选煤厂	非关联方	2,828,664.56	5 年以上	2.60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075.10	2-3 年	1.22
汝州市小屯乡西王庄村	非关联方	448,356.56	5 年以上	0.41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非关联方	220,000.00	5 年以上	0.20
合 计		<u>7,847,804.87</u>		<u>7.20</u>

7. 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七）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214,126.25	2,033,332.00	245,180,794.25	211,361,413.19	2,039,885.25	209,321,527.94

库存商品	295,842,328.24	39,505.00	295,802,823.24	317,513,664.66	39,505.00	317,474,159.66
委托加工材料	263,586.26		263,586.26	277,881.69		277,881.69
低值易耗品				435,910.00		435,910.00
在产品	1,215,018.02		1,215,018.02	1,010,173.38		1,010,173.38
合 计	<u>544,535,058.77</u>	<u>2,072,837.00</u>	<u>542,462,221.77</u>	<u>530,599,042.92</u>	<u>2,079,390.25</u>	<u>528,519,652.67</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39,885.25	1,903,153.41	1,909,706.66		2,033,332.00
库存商品	39,505.00				39,505.00
合 计	<u>2,079,390.25</u>	<u>1,903,153.41</u>	<u>1,909,706.66</u>		<u>2,072,837.00</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材料价格回升、 可变现净值超过账面成本	0.36%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宝顶能源”)	49%	49%	110,286,760.97	85,782,160.47	24,504,600.50	1,313,841,675.55	12,616,595.1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宝顶能源	权益法	4,900,000.00	8,632,786.05	3,374,468.19	12,007,254.2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宝顶能源	49.00	49.00				2,807,663.42

2.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2,174,500.00</u>		<u>2,174,500.00</u>
1. 房屋、建筑物		2,174,500.00		2,174,500.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185,345.92</u>		<u>185,345.92</u>
1. 房屋、建筑物		185,345.92		185,345.92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u>1,989,154.08</u>		<u>1,989,154.08</u>
1. 房屋、建筑物		1,989,154.08		1,989,154.08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1,989,154.08 1,989,154.08

1. 房屋、建筑物 1,989,154.08 1,989,154.08

2. 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185,345.92 元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4,891,339,621.12</u>	<u>2,405,630,816.12</u>	<u>381,534,222.34</u>	<u>16,915,436,214.90</u>
房屋及建筑物	2,342,532,718.95	336,816,208.38	7,676,447.28	2,671,672,480.05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7,095,089,017.52	1,715,985,910.25	325,309,262.03	8,485,765,665.74
运输工具	165,934,244.61	45,703,025.33	7,279,160.99	204,358,108.95
井巷工程	5,279,001,640.04	307,125,672.16	32,487,352.04	5,553,639,960.16
土地	8,782,000.00		8,782,000.00	
		本 期 本 期 计 提		
		新 增		
累计折旧合计	<u>6,791,022,964.50</u>	<u>1,752,136,167.93</u>	<u>318,749,107.09</u>	<u>8,224,410,025.34</u>
房屋及建筑物	953,515,996.55	149,570,266.65	5,832,792.70	1,097,253,470.50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952,445,561.95	1,120,761,962.50	273,843,869.65	4,799,363,654.80
运输工具	96,297,423.94	27,354,238.24	6,585,092.70	117,066,569.48

井巷工程	1,788,763,982.06	454,449,700.54	32,487,352.04	2,210,726,330.56
土地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	<u>8,100,316,656.62</u>			<u>8,691,026,189.56</u>
计				
房屋及建筑物	1,389,016,722.40			1,574,419,009.55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142,643,455.57			3,686,402,010.94
运输工具	69,636,820.67			87,291,539.47
井巷工程	3,490,237,657.98			3,342,913,629.60
土地	8,782,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u>5,899,584.01</u>		<u>38,832.26</u>	<u>5,860,751.75</u>
房屋及建筑物	3,848,567.14			3,848,567.14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767,477.97		38,832.26	728,645.71
运输工具				
井巷工程	1,283,538.90			1,283,538.90
土地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u>8,094,417,072.61</u>			<u>8,685,165,437.81</u>
房屋及建筑物	1,385,168,155.26			1,570,570,442.41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141,875,977.60			3,685,673,365.23
运输工具	69,636,820.67			87,291,539.47
井巷工程	3,488,954,119.08			3,341,630,090.70
土地	8,782,000.00			

本期折旧额 1,752,136,167.93 元。

本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51,312,876.68 元。

2.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报告期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u>项 目</u>	<u>金 额</u>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95,285,397.98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8,591,455.77
固定资产净值:	36,693,942.21

5. 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本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矿公司、七矿公司、九矿公司和天力公司经营性资产中的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

7. 本公司报告期末没有以固定资产对外抵押、对外担保等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367,966,768.41	1,164,834.73	2,366,801,933.68	1,172,970,587.29	1,164,834.73	1,171,805,752.5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数
香山矿风井改造	99,800,000.00	55,658,200.00	11,499,900.00	21,481,548.06		67.29	67.29				自有资金	45,676,551.94
香山矿升级改造（南井）	139,420,000.00		29,913,061.79			21.46	21.46	2,702,025.00	2,702,025.00	4.89	自有资 金、贷款	29,913,061.79
十一矿二期改扩建	934,641,500.00	439,501,879.26	152,755,201.61			63.37	63.37	62,726,080.33	23,604,955.56	5.39	自有资 金、贷款	592,257,080.87
八矿二井	1,171,090,100.00	140,663,419.96	79,946,365.96	4,098,600.00		18.84	18.84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	216,511,185.92
甲醇项目	2,068,877,000.00	18,103,651.64	38,779.88			0.88	0.88				募集资金	18,142,431.52
朝川矿升级改造	858,387,500.00	64,066,892.66	198,204,398.04			30.55	30.55	7,559,610.00	1,303,200.00	5.14	贷款	262,271,290.70
四矿三水平风井	150,000,000.00	89,069,256.40	39,109,700.00			85.45	85.45				自有资金	128,178,956.40
二矿北山进风井	132,088,800.00	49,199,600.00	37,853,710.00			65.91	65.91				自有资金	87,053,310.00
四矿井下开拓延深工程	50,000,000.00	21,242,000.00				42.48	42.48				自有资金	21,242,000.00
十三矿改扩建项目	1,061,096,600.00	73,264,487.19	273,287,413.67			32.66	32.66				自有资金	346,551,900.86
二矿储装运系统	220,428,800.00	9,414,700.00	141,163,686.60	1,383,234.18		68.31	68.31				自有资金	149,195,152.42
天力公司焦厂等工程	1,170,000.00	1,164,834.73				99.56	99.56				自有资金	1,164,834.73
六矿三水平	442,774,900.00	60,524,500.00	77,091,470.00			31.08	31.08				自有资金	137,615,970.00
田庄洗煤厂升级改造	149,881,800.00		4,706,452.20	594,000.00		3.14	3.14	405,000.00	405,000.00	4.89	自有资 金、贷款	4,112,452.20

国家搜索和救护平顶山基地	116,000,000.00		29,661,566.78			25.57	25.57			自有资金	29,661,566.78	
吴寨矿产业升级改造	120,200,000.00		29,352,050.00			24.42	24.42	344,250.00	344,250.00	4.89	自有资金、贷款	29,352,050.00
五矿已四采区工程			88,053,400.00	88,053,4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五矿升级改造	319,290,000.00		24,655,300.00	583,700.00		7.72	7.72				自有资金	24,071,600.00
其他工程	不适用	151,097,165.45	644,427,101.27	535,118,394.44	15,410,500.00							244,995,372.28
合 计		<u>1,172,970,587.29</u>	<u>1,861,719,557.80</u>	<u>651,312,876.68</u>	<u>15,410,500.00</u>			<u>73,331,965.33</u>	<u>27,954,430.56</u>			<u>2,367,966,768.41</u>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天力公司焦厂等工程	1,164,834.73			1,164,834.73	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十三)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转入清理原因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2,204,544.43	27,032,022.51	报废

本公司对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正在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786,037,973.77</u>	<u>63,142,774.25</u>		<u>849,180,748.02</u>
1. 土地使用权	170,240,861.50	54,988,649.98		225,229,511.48
2. 采矿权	612,895,200.00	8,055,500.00		620,950,700.00
3. 软件费	2,901,912.27	98,624.27		3,000,536.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25,918,271.51</u>	<u>42,028,749.16</u>		<u>167,947,020.67</u>
1. 土地使用权	23,740,957.75	3,496,465.11		27,237,422.86
2. 采矿权	101,774,635.24	38,330,512.20		140,105,147.44
3. 软件费	402,678.52	201,771.85		604,450.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660,119,702.26</u>	<u>21,114,025.09</u>		<u>681,233,727.35</u>
1. 土地使用权	146,499,903.75	51,492,184.87		197,992,088.62
2. 采矿权	511,120,564.76	-30,275,012.20		480,845,552.56
3. 软件费	2,499,233.75	-103,147.58		2,396,08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采矿权

3. 软件费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60,119,702.26</u>	<u>21,114,025.09</u>	<u>681,233,727.35</u>
1. 土地使用权	146,499,903.75	51,492,184.87	197,992,088.62
2. 采矿权	511,120,564.76	-30,275,012.20	480,845,552.56
3. 软件费	2,499,233.75	-103,147.58	2,396,086.17

本期摊销额 42,028,749.16 元。

2. 公司研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煤炭开采技术研究支出		323,597,117.44	323,597,117.44		

报告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91.47%。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首山一矿基建转生产待摊的一年以上费用性支出	7,000,000.00		1,400,004.00		5,599,996.0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项 目	报告期末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261,387.03	26,815,346.76	101,187,408.68	25,296,852.17
累计折旧	258,585,120.84	64,646,280.21	129,179,039.52	32,294,759.88
应付工资余额	452,629,951.48	113,157,487.87	381,386,835.48	95,346,708.87
可抵扣亏损	205,852,451.32	51,463,112.83		
未抵扣财产损失	17,585,560.80	4,396,390.20	17,585,560.80	4,396,390.20
合并抵销形成的计 税基础差异	53,829,855.40	13,457,463.85	37,906,107.28	9,476,526.82
其 他	7,429,370.00	742,937.00		
小 计	<u>1,103,173,696.87</u>	<u>274,679,018.72</u>	<u>667,244,951.76</u>	<u>166,811,237.9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07,867,780.78 元，增幅 64.6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因应付工资余额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2,043,599.69	6,119,363.86			98,162,963.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79,390.25	1,903,153.41	1,909,706.66	-	2,072,837.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99,584.01			38,832.26	5,860,751.7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64,834.73			-	1,164,834.7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u>101,187,408.68</u>	<u>8,022,517.27</u>	<u>1,909,706.66</u>	<u>38,832.26</u>	<u>107,261,387.03</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 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国家应急储备煤炭	20,770,213.54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u>项 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质押借款	38,000,000.00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合 计	<u>38,000,000.00</u>	

短期借款系本公司办理的国内信用证下卖方融资业务借款。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u>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094,859,011.18	2,925,678,212.73
1-2年	521,391,681.39	400,336,204.49
2-3年	92,895,190.26	28,541,235.98
3年以上	27,907,030.16	25,073,497.13
合 计	<u>3,737,052,912.99</u>	<u>3,379,629,150.33</u>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平能化集团	65,552,130.74	186,113,609.98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0,865,601.85	168,562,840.79
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670,694.18	4,628,272.49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9,262,755.36	974,582,302.50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877,983.52	15,854,271.15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219,933.02	4,374,999.86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2,174,291.13	
中平能化集团朝川矿	8,983,655.12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13,459.52	
合 计	<u>1,635,120,504.44</u>	<u>1,354,116,296.77</u>

注：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清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二十二）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79,906,855.10	1,320,543,051.17
1-2年	27,747,545.49	4,060,247.10
2-3年	2,304,666.87	4,780,470.94
3年以上	7,231,554.98	6,655,907.12
合 计	<u>1,417,190,622.44</u>	<u>1,336,039,676.33</u>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平顶山煤业（集团）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64,575,159.05	80,186,158.5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66,640.65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21,396,395.01
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005,722.48	17,696,262.3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00,415.36	13,556,352.96
中平能化集团飞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15,061.70	10,608,000.0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1,264.97	3,861,350.50
中平能化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801,166.11	
中平能化集团	39,169,790.06	
合 计	<u>155,118,579.73</u>	<u>153,871,160.03</u>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73,988.86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2,953,082.84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645,374.11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2011年1月31日已清算
合 计	<u>8,872,445.81</u>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096,404.81	5,511,975,697.17	5,458,442,150.50	452,629,951.48
二、职工福利费		419,413,067.93	419,413,067.93	
三、社会保险费	<u>191,410.03</u>	<u>1,125,335,325.44</u>	<u>1,122,703,280.71</u>	<u>2,823,454.76</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1,635.78	321,851,864.05	321,933,499.8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3,253.92	676,506,964.53	673,756,763.69	2,823,454.76
3. 年金缴费	36,520.33	64,086,634.71	64,123,155.04	
4. 失业保险费		288,876.38	288,876.38	
5. 工伤保险费		62,600,985.77	62,600,985.77	
四、住房公积金	10,527,336.00	321,211,426.06	319,083,621.06	12,655,141.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u>90,795,537.39</u>	<u>157,929,840.58</u>	<u>167,184,978.73</u>	<u>81,540,399.24</u>
1. 工会经费	14,286,439.22	78,964,920.29	79,419,070.63	13,832,288.88
2. 职工教育经费	76,509,098.17	78,964,920.29	87,765,908.10	67,708,110.36
3. 其他				
合 计	<u>500,610,688.23</u>	<u>7,535,865,357.18</u>	<u>7,486,827,098.93</u>	<u>549,648,946.48</u>

本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金额为 157,929,840.58 元，无非货币性福利，无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在计提工资的下个月发放，本报告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将在 2011 年 1 月份发放。

(二十四) 应交税费

<u>项 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增值税	34,636,198.82	32,178,952.00
营业税	4,416,553.86	6,245,557.97
城建税	20,190,191.41	15,717,533.65
企业所得税	117,971,519.73	114,250,871.56
房产税	2,959,341.78	1,629,702.19
土地使用税	35,613,709.63	1,761,591.20
个人所得税	49,318,269.21	39,852,127.89
教育费附加	31,702,149.46	19,059,861.48
资源税	37,881,603.66	52,180,885.7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0,002,523.07	55,221,091.33
其他税金	5,006,763.75	6,177,540.85
合 计	<u>379,698,824.38</u>	<u>344,275,715.82</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1年以内	444,461,283.99	409,796,151.63
1-2年	98,898,448.31	111,258,872.75
2-3年	46,351,961.87	10,258,237.96
3年以上	22,209,946.58	15,285,570.33
合 计	<u>611,921,640.75</u>	<u>546,598,832.67</u>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平能化集团	38,360,298.21	54,884,617.33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53,368.99	15,360,100.49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64,959.95	
合 计	<u>53,078,627.15</u>	<u>70,244,717.82</u>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2,574.65	工程质保金	
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3,500,000.00	尚未结算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19,766.00	尚未结算	
合 计	<u>6,642,340.65</u>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职工存入抵押金	138,772,337.16	未结算款项
技术开发费	5,622,736.05	未结算款项
采矿权价款	40,243,200.00	详见注
中平能化集团	38,360,298.21	未结算款项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53,368.99	未结算款项
合 计	<u>235,851,940.41</u>	

注: 本公司一、四、六、八、十一矿的采矿权, 其采矿权价款系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复采用“上交资源租金”方式支付, 上述矿井采矿权目前已在国土资源部登记、尚未采取有偿出让的处置方式。其他应付款中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提取的上交资源租金。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800,000.00	309,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u>360,800,000.00</u>	<u>309,000,000.00</u>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800,000.00	69,000,000.00
合 计	<u>360,800,000.00</u>	<u>309,000,000.00</u>

(2)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本币金额	期初数 本币金额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07.5.28	2010.5.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1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6.21	2010.6.2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57,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06.19	2011.6.2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60,000,000.00	30,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08.04.15	2011.12.22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9,800,000.00	12,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8.4.30	2011.4.2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50,000,000.00	
宝钢集团财务公 司	2008.4.16	2011.4.16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6,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10.1.22	2011.12.3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75,000,000.00	
合 计					<u>360,800,000.00</u>	<u>309,000,000.00</u>

本公司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金额 27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其中 60,000,000.00 元于

一年内到期。

(3) 本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 本公司无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 本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93,461.00	

注：详见附注五（二十九）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1) 按借款类别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560,000,000.00
信用借款	839,000,000.00	580,000,000.00
委托借款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合 计	<u>1,600,000,000.00</u>	<u>1,401,000,000.00</u>

(2) 按借款单位分类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条件
建行平顶山分行	235,000,000.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建行平顶山分行	410,000,000.00	470,000,000.00	保证借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	46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144,000,000.00	180,000,000.00	信用借款
农行平顶山分行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委托借款
农行襄城支行	9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u>1,600,000,000.00</u>	<u>1,401,000,000.00</u>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10.6.1	2012.5.2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0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6.19	2015.6.1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10,000,000.00	27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4.11	2013.4.1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8.4.30	2011.4.2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5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9.6.29	2014.6.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农行平顶山分行	2007.3.14	2016.4.5	人民币	4%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合 计					<u>969,000,000.00</u>	<u>879,000,000.00</u>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注 1：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金额 270,000,000.00 元（其中 60,000,000.00 元于一年内到期）、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 9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 2：中平能化集团为本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 3：中平能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7,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4,000,000.00 元。

原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4 月公开平价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539 号文件批准的公司债券的使用用途，其中部分资金将专款专用于本公司首山一矿、十一矿改扩建、50 万吨甲醇以及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改项目。其中，首山一矿使用 6,400.00 万元，十一矿改扩建使用 8,800.00 万元，50 万吨甲醇使用 35,000.00 万元，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改项目使用 10,900.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关于原平煤集团将部分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用于本公司项目建设的框架协议，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合法使用发债资金。原平煤集团按发行公司债券的年利率 4%向本公司收取利息费用；同时本公司需按使用发债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分摊原平煤集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本公司使用发债资金的期限为 10 年，从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8,8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专门用于本公司十一矿改扩建项目。年利率 4%，本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2,019,275.00 元，贷款本金中 4,400.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剩余 4,400.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归还。

2007 年 3 月 14 日，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10,9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专门用于综采纵掘机械化技改项目。年利率 4%，本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2,357,500.00 元，贷款本金中 5,450.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剩余 5,450.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归还。

2007 年 8 月 21 日，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6,4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宝公司，专门用于平宝公司首山一矿项目建设。年利率 4%，平宝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1,527,700.00 元，贷款本金中 3,2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剩余 3,2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还。

（二十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9,138,897.35	12,269,833.32

本期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余额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利润表金额	预计 2011 年转入利润表金额	期末账面金额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9,460,000.00		1,283,856.72	1,283,856.72	6,892,286.56
2008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963,000.00		210,951.53	266,937.56	1,485,110.91
环保专项资金	846,833.32		42,666.72	42,666.72	761,499.88
合 计	12,269,833.32		1,537,474.97	1,593,461.00	9,138,897.35

(三十) 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139,042	100.00		419,141,713			419,141,713	1,816,280,7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97,139,042	100.00		419,141,713			419,141,713	1,816,280,75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u>1,397,139,042</u>	<u>100.00</u>		<u>419,141,713</u>			<u>419,141,713</u>	1,816,280,755	<u>100.00</u>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141,713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280,755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国有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应按本公司首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37000 万股的 10%即 3700 万股，将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同时，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量由 3700 万股调整为 6253 万股。根据财企〔2009〕94 号文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上述应转持股份已被冻结。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应转持股份尚未办理划转手续，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三十一）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525,760,791.78			2,525,760,791.78
其他资本公积	40,761,475.00	28,590,000.00		69,351,475.00
合计	<u>2,566,522,266.78</u>	<u>28,590,000.00</u>		<u>2,595,112,266.78</u>

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由中平能化集团将其收到的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投资补助 2,859 万元拨付本公司，本公司将该笔拨付资金作为中平能化集团投入的资本公积处理，由中平能化集团独享权益。

（三十二）专项储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费用	219,551,681.97	1,175,706,630.00	949,076,556.23	446,181,755.74
其他安全费用	128,346,593.96		128,346,593.96	
维简费	17,966,834.99	241,540,476.00	172,262,494.48	87,244,816.51
其他维简费	55,965,695.25		55,965,695.25	
合 计	<u>421,830,806.17</u>	<u>1,417,247,106.00</u>	<u>1,305,651,339.92</u>	<u>533,426,572.25</u>

注：专项储备的本期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减少数为本期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其他安全费用和其他维简费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10,023,783.89	186,300,039.95		1,196,323,823.8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u>1,010,023,783.89</u>	<u>186,300,039.95</u>		<u>1,196,323,823.84</u>

（三十三）盈余公积

注：依据财会函[2000]7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本公司以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依据，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5,275,315.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5,275,315.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910,949.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300,039.9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427,808.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19,141,713.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220,316,704.08</u>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352,075,137.46	16,578,402,546.24
其他业务收入	3,552,484,786.95	2,271,992,811.04
营业成本	18,215,410,824.61	15,273,033,171.6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	19,352,075,137.46	14,668,018,475.12	16,578,402,546.24	13,040,673,816.9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10,425,804,566.36	7,973,611,020.44	8,491,759,283.99	6,834,973,240.58
冶炼精煤	7,402,371,111.99	5,271,766,770.84	6,121,282,467.80	4,302,540,643.49
其他洗煤	376,444,321.47	300,673,759.76	408,385,183.65	390,495,132.84
材料销售	1,137,961,131.83	1,121,966,924.08	1,547,449,279.19	1,512,664,800.03
产品代销收入	9,494,005.81		9,526,331.61	
合 计	<u>19,352,075,137.46</u>	<u>14,668,018,475.12</u>	<u>16,578,402,546.24</u>	<u>13,040,673,816.94</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056,948,346.79	821,194,637.75	1,680,773,673.84	1,349,764,159.38
中南地区	18,295,126,790.67	13,846,823,837.37	14,897,628,872.40	11,690,909,657.56
合 计	<u>19,352,075,137.46</u>	<u>14,668,018,475.12</u>	<u>16,578,402,546.24</u>	<u>13,040,673,816.94</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51,198,707.26	10.27
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79,462,860.70	7.33
大唐河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68,262,575.51	5.10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146,558,099.27	5.01
中平能化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1,121,302,346.30	4.90
合 计	<u>7,466,784,589.04</u>	<u>32.61</u>

(三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985,944.03	10,376,048.48	5%、3%
资源税	118,182,815.04	105,762,277.10	4元/吨、8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598,314.43	107,879,423.14	7%、5%
教育费附加	63,989,721.56	48,173,015.50	3%
合 计	<u>334,756,795.06</u>	<u>272,190,764.22</u>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2,385,896.29	18,148,251.92
职工薪酬	133,877,157.35	113,188,880.21
折旧费	4,205,250.44	5,301,041.22
修理费	11,431,066.73	5,086,286.57
办公、宣传费	19,292,040.69	14,421,662.81

信息运行维护费	4,052,712.00	4,031,712.00
运输费	4,793,501.56	4,477,776.81
其他	25,281,036.14	30,617,619.77
合 计	225,318,661.20	195,273,231.3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455,198,703.98	286,543,100.48
修理费	478,449,160.46	382,031,501.79
税金及附加	109,928,264.91	58,502,372.7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5,982,183.21	133,516,638.52
研究开发费	323,597,117.44	228,537,112.46
信息运行维护费	22,036,984.16	20,503,260.00
无形资产摊销	42,028,749.16	39,699,377.63
其他	147,508,186.85	144,164,339.83
合 计	<u>1,724,729,350.17</u>	<u>1,293,497,703.48</u>

注：本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431,231,646.69 元，增幅 33.34%，主要原因是科研投入增加、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提高以及修理费上升。

(三十九)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71,644,149.96	55,388,630.78
减：利息收入	43,046,928.74	37,512,079.52
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946,466.97	737,905.04
合 计	<u>29,543,688.19</u>	18,614,456.30

注：本期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10,929,231.89 元，增加58.71%，主要原因是由

于子公司平宝公司基建转生产长期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一、坏账损失	6,119,363.86	-7,944,509.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6,553.25	-1,290,731.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u>6,112,810.61</u>	<u>-9,235,240.92</u>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比增加15,348,051.53 元，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四十一)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82,131.61	3,119,626.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u>6,182,131.61</u>	<u>3,119,626.02</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宝顶能源	6,182,131.61	3,119,626.02	宝顶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10,683.21	100,552.83	3,910,683.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10,683.21	100,552.83	3,910,683.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合计	-	-	-
3、债务重组利得合计			

4、政府补助	2,600,474.97	13,221,066.68	2,600,474.97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4,064.00	
7、罚款收入	1,347,568.55	2,359,961.70	1,347,568.55
8、其他	3,029,894.43	745,300.72	3,029,894.43
合 计	<u>10,888,621.16</u>	<u>16,430,945.93</u>	<u>10,888,621.16</u>

2. 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12,269,833.32</u>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9,460,000.00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963,000.00	
环保专项资金		846,833.3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063,000.00</u>	<u>13,221,066.68</u>	
煤气层开发利用补贴	850,000.00		
政府奖励	213,000.00		
矸石山治理环保专项资金		917,166.68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00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5,750,000.00	
煤炭开采伴生能源梯级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工程经费		850,000.00	
煤层气（瓦斯）抽采补贴		500,000.00	
汝州市 2008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133,900.00	
抗震救灾支出补助资金		70,000.00	

3. 计入当期政府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1,537,474.97</u>		<u>9,138,897.35</u>	<u>12,269,833.32</u>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1,283,856.72		6,892,286.56	9,460,000.00
2008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10,951.53		1,485,110.91	1,963,000.00
环保专项资金	42,666.72		761,499.88	846,833.3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063,000.00</u>	<u>13,221,066.68</u>		
煤气层开发利用补贴	850,000.00			
政府奖励	213,000.00			
矸石山治理环保专项资金		917,166.68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00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5,750,000.00		
煤炭开采伴生能源梯级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工程经费		850,000.00		
煤层气（瓦斯）抽采补贴		500,000.00		
汝州市 2008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133,900.00		
抗震救灾支出补助资金		70,000.00		
合 计	<u>2,600,474.97</u>	<u>13,221,066.68</u>	<u>9,138,897.35</u>	<u>12,269,833.32</u>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煤气层（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办建[2009]387号），本公司四矿、八矿、十矿、十二矿分别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煤气层（瓦斯）抽采利用经费补贴30万、25万、20万、10万元，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汝文[2010]169号）和《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发展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宝文[2010]108号），公司收到相关补贴213,000.00元，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6,225.71	1,228,025.96	1,526,225.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6,225.71	1,228,025.96	1,526,225.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对外捐赠	2,648,628.00	421,870.00	2,648,628.00
5. 盘亏损失			
6. 非常损失			
7. 赔偿金、罚款	15,357,564.54	8,182,835.08	15,357,564.54
8. 其他	1,134,695.43	956,275.90	1,134,695.43
合 计	<u>20,667,113.68</u>	<u>10,789,006.94</u>	<u>20,667,113.68</u>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比增加 9,878,106.74 元，增幅 92.56%，主要原因是赔偿金等增加所致。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3,854,507.40	555,762,367.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7,867,780.78	-148,768,425.25
合 计	<u>535,986,726.62</u>	<u>406,993,942.42</u>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128,992,784.20 元，增幅 31.69%，主要原因是商品煤产销量增加，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四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列示计算公式及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5	1.0185	0.7760	0.7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3	1.0233	0.7246	0.7246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罚没收入	1,215,177.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43,418,463.14

租赁费	68,305,740.99
保险费	9,803,949.47
业务招待费	8,494,069.39
赔偿款	25,494,069.41
会议费	4,626,149.34
广告费	8,846,773.45
合 计	<u>168,989,215.1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存款利息	40,797,496.08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735,000,000.00
合 计	<u>775,797,496.08</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726,200,000.0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期金额</u>	<u>上期余额</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9,104,707.04	1,408,788,89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12,810.61	-9,235,24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2,321,513.85	1,109,865,466.03
无形资产摊销		42,028,749.16	39,699,37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0,0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d	-3,910,683.21	-100,55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6,225.71	1,228,02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43,688.19	18,614,45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2,131.61	-3,119,6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867,780.79	-148,768,42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6,015.85	-159,879,45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552,161.46	1,714,589,71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043,051.22	-1,051,744,219.85
其他	111,595,766.08	219,007,57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32,326,986.42</u>	<u>3,138,945,991.3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0,982,884.64	2,805,275,386.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5,275,386.99	4,486,968,814.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09,292,502.35</u>	<u>-1,646,693,427.79</u>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余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15,635,06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53,941,581.98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306,521.98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5,635,06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60,248,623.91
流动资产		358,398,595.95
非流动资产		773,722,221.67
流动负债		771,872,193.71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30,982,884.64	2,805,275,386.99

其中：库存现金	24,340.87	28,75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0,919,613.60	2,805,243,63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930.17	2,999.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35,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130,982,884.64</u>	<u>2,840,275,386.99</u>

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含使用受到限制的6个月定期存款，所以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与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即为6个月定期存款的期末金额7.262亿元；货币资金期初金额与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即为6个月定期存款的期末金额7.35亿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平能化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矿工中路21号院	梁铁山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平能化集团	1,849,272.00	59.2271	59.2271	河南省国资委	68317425-2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作抵销。

重要的关联方经营及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签订以下重要协议。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确认这些协议是按本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及合理的商业条款签订。

① 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供电、供水、供热、造林、洗选加工、地质勘探、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仓储等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产品代销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平能化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本公司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中平能化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中平能化集团承担。此外，本公司因代销中平能化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中平能化集团承担。本公司应收中平能化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 材料销售协议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签订了材料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在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签订了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将在需要时向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 房产租赁合同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中平能化集

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原煤采购及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原煤采购合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矿井生产的原煤作为入洗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同时，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煤炭产品销售合同，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 设备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订立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将根据需要相互租赁设备，合同期限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收费标准系参照财工字[1995]22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租赁资产总额×本公司总资产报酬率)÷(1-流转税税率-流转税税率×流转税附加率)；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公司平均资产总额×100%；

流转税附加率系国家统一规定的城建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之和。

⑦ 工程建设合同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劳务服务。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招标、中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标准以相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或相关成本预算拟定。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机构代 码证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襄城县	陈留武	投资煤炭行业，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80,000.00	60.00	60.00	76314008-7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	段子晔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	15,942.00	72.00	72.00	67007733-0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张建国	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	8,730.00	100.00	100.00	17175169-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杨俊有	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及制造	2,222.097544	100.00	100.00	79915597-7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光明路17号	王长平	原煤开采销售、兼营防爆电器制造、矿用配件贸易等	2,900.00	100.00	100.00	17177949-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李涛	原煤开采，普通货运。以下项目分支机构使用：房屋租赁	2,082.04701	100.00	100.00	17178044-3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宝顶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376号1号楼218室	张典波	商业	10,000,000.00	49.00	49.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宝顶能源 110,286,760.97 85,782,160.47 24,504,600.50 1,313,841,675.55 12,616,595.13 联营企业 76470236-0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u>企业名称</u>	<u>与本企业的关系</u>	<u>组织机构代 码</u>
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爆破器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8078-5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8036-3
中平能化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天宏焦化”）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5238-9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676302-6
中平能化集团飞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飞行化工”）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5648-6
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经营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1486568-2
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朝川矿”）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741559-4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首山焦化”）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940756-7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朝川焦化”）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072047-6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1486518-0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578200-0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宝顶能源”）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76470236-0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成环保”）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227370-6
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678579-7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169555-6
许昌电煤联销有限公司（“许昌电煤公司”）	其他关联方	74743533-6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9219444-X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000079-1
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平鄂港埠”)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819914-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796003-5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天元水泥”)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343897-8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煤化”)	原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6885422-5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长虹矿业”)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070704-8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与中平能化集团的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129,670,010.18	2.34	303,996,689.61	4.73
购买商品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774,679,775.46	99.49	750,248,274.83	98.74
接受劳务	地质勘探费	原国家计委计价费[1996]2853号文			20,667,760.00	100.00
接受劳务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政府定价	140,918,485.15	100.00	152,378,587.96	100.00
接受劳务	造林育林费用	煤炭部、财政部[1986]煤财字第69号	4,948,719.15	100.00	5,610,708.45	100.00
接受劳务	支付设备租赁费	财工字[1995]22号	64,728,211.14	29.54	91,184,162.46	36.25
购买商品	房产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59,418,006.83	100.00	66,841,064.58	100.00
接受劳务	工程委托建设	协议价			121,013,453.23	100.00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28,532,466.74	0.91	96,326,942.96	4.00
接受劳务	洗煤加工费	成本加成	50,396,821.30	27.94	53,850,759.75	26.53
接受劳务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协议价	26,089,696.16	100.00	24,534,972.00	100.00
购买商品	支付热力费	政府定价	52,411,632.01	97.43	14,454,642.48	100.00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4,568,588.82	0.93		
接受劳务	仓储费	市场价格	6,233,559.14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06,824,387.73	28.30	331,258,548.87	21.41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3,545,600.53	0.33	178,091,400.06	1.19
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收入	财工字[1995]22号	17,133,565.65	57.25	17,253,105.53	57.46
提供劳务	产品代销佣金	协议价	9,494,005.81	100.00	9,526,331.61	100.00

②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10年东联公司更名为机械制造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机械制造公司列报。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购入材料						
	爆破器材公司	市场价格	60,593,279.80	1.51	30,416,447.10	0.77
	物资经营公司	市场价格	41,540,645.23	1.04	91,440,951.17	2.32
	机械制造公司	市场价格	29,650,157.05	0.74	78,711,112.30	2.00
	泰克斯特公司	市场价格	59,378,009.60	1.48	52,086,379.24	1.32

天元水泥	市场价格	31,781,158.44	0.79	35,819,149.26	0.91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55,352,189.67	1.38	24,790,711.23	0.63
合计		<u>278,295,439.79</u>	<u>6.94</u>	<u>313,264,750.30</u>	<u>7.95</u>
购入工程劳务					
建工集团	市场价格	1,406,043,992.32	44.88	1,157,781,586.02	48.1
天成环保	市场价格	27,376,250.00	0.87	13,811,942.70	0.57
爆破器材公司	市场价格			1,134,306.82	0.05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19,719,472.48	0.63	696,000.00	0.03
合计		<u>1,453,139,714.80</u>	<u>46.38</u>	<u>1,173,423,835.54</u>	<u>48.75</u>
支付地质勘探费					
建工集团	原国家计委计价费 [1996] 2853 号文	30,381,914.00	100.00		
销售材料					
朝川矿	市场价格	2,394,273.72	0.22	5,689,306.26	0.37
朝川焦化	市场价格			34,801.58	0.01
物资经营公司	市场价格	65,752,950.37	6.06	56,625,466.00	3.66
天元水泥	市场价格			4,247,179.48	0.27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8,194,429.40	0.76	7,062,574.87	0.46
机械制造公司	市场价格	19,403,312.13	1.79		
合计		<u>95,744,965.62</u>	<u>8.83</u>	<u>73,659,328.19</u>	<u>4.77</u>
销售煤炭					
天蓝能源	市场价格			32,392,922.96	0.22
朝川焦化	市场价格	479,939,457.79	2.48	354,632,139.68	2.36
首山焦化	市场价格	851,282,500.13	4.40	706,700,363.45	4.70
飞行化工	市场价格	111,281,221.93	0.58	106,871,112.48	0.71

天宏焦化	市场价格	1,121,302,346.30	5.79	676,879,245.31	4.51
蓝天化工	市场价格	107,558,419.78	0.56	18,623,386.90	0.12
瑞平煤电	市场价格	8,028,170.93	0.04	34,647,032.46	0.23
平鄂港埠	市场价格	9,142,989.80	0.05	54,327,350.46	0.36
神马尼龙化工	市场价格	85,261,485.20	0.44	51,733,461.52	0.34
许昌电煤公司	市场价格			47,324,171.09	0.32
平禹煤电	市场价格	117,909,270.56	0.61	42,200,854.82	0.28
宝顶能源	市场价格	494,110,018.75	2.55	263,408,255.42	1.75
金鼎煤化	市场价格	57,661,765.78	0.30	45,258,169.76	0.30
金帆公司	市场价格			109,092,351.91	0.72
合 计		<u>3,443,477,646.95</u>	<u>17.80</u>	<u>2,544,090,818.22</u>	<u>16.92</u>
购入固定资产					
天成环保	市场价格	672,072.65	0.03	1,201,435.90	0.05
机械制造公司	市场价格	644,821,285.04	31.46	991,015,520.72	39.73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163,674,286.33	7.99	92,724,297.84	3.72
合 计		<u>809,167,644.02</u>	<u>39.48</u>	<u>1,084,941,254.46</u>	<u>43.50</u>
支付固定资产 修理费用					
机械制造公司	市场价格	55,601,408.55	11.37	44,594,448.83	11.01
中南汽车贸易 公司	市场价格	3,301,510.50	0.67	3,485,440.61	0.86
天成环保	市场价格			380,170.95	0.09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13,842,596.15	2.83	430,769.09	0.11
合 计		<u>72,745,515.20</u>	<u>14.87</u>	<u>48,890,829.48</u>	<u>12.07</u>
设备租赁收入					
瑞平煤电	财工字 [1995] 22 号	2,038,354.78	6.81	7,767,088.93	25.87

平禹煤电	财工字 [1995] 22 号	1,837,087.94	6.14	2,648,512.32	8.82
机械制造公司	财工字 [1995] 22 号	66,334.40	0.22	220,754.40	0.74
建工集团	财工字 [1995] 22 号	891,769.69	2.98	1,355,409.42	4.51
合 计		4,833,546.81	16.15	<u>11,991,765.07</u>	<u>39.94</u>

劳务收入

金鼎煤化	市场价格	5,941,198.89	100.00
------	------	--------------	--------

(2) 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情况。

(3) 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平煤股份	中平能化集团	机器设备	95,285,397.98	2010.1.1	2012.12.31	17,133,565.65	财工字 [1995] 22 号	17,133,565.65
平煤股份	瑞平煤电	机器设备	18,556,949.78	2010.1.1	2012.12.31	2,038,354.78	财工字 [1995] 22 号	2,038,354.78
平煤股份	长虹矿业	机器设备	10,295,283.14	2010.1.1	2012.12.31	264,111.52	财工字 [1995] 22 号	264,111.52
平煤股份	建工集团	机器设备	5,437,656.14	2010.1.1	2012.12.31	552,452.11	财工字 [1995] 22 号	552,452.11
平煤股份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24,792,401.58	2010.1.1	2012.12.31	1,837,087.84	财工字 [1995] 22 号	1,837,087.84
平煤股份	机械制造公司	机器设备	755,555.56	2010.1.1	2012.12.31	66,334.40	财工字 [1995] 22 号	66,334.40
中平能化集团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127,535,473.19	2010.1.1	2012.12.31	-39,068,771.46	财工字 [1995] 22 号	-39,068,771.46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平能化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07.04.11	2015.04.10	否
中平能化集团	本公司	210,000,000.00	2007.05.28	2012.05.27	否
本公司	平宝公司	300,000,000.00	2007.03.28	2017.06.11	否
本公司	平宝公司	90,000,000.00	2009.01.19	2019.01.08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平能化集团	出售资产	销售	市场价格	216,885.30	0.52	1,143,134.85	100.00
平禹煤电	出售资产	销售	市场价格	36,239,829.79	87.42		
长虹矿业	出售资产	销售	市场价格	3,555,375.78	8.58		
中平能化集团	购入资产	购买	市场价格	30,558,525.20	100.00	84,740,703.99	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平能化集团	购买股权	收购子公司	市场价格			507,632,789.68	49.98
爆破器材	购买股权	收购子公司	市场价格			10,674,277.87	1.05
中平能化集团	购买业务	收购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	市场价格			337,255,222.70	33.21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年薪	4,958,700.00	100.00	3,240,200.00	1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404,383.44	20,219.17	5,204,255.44	260,212.77
朝川矿			172,875.36	8,643.77
天宏焦化			33,831,017.89	1,691,550.89
平禹煤电			2,106,793.14	105,339.66
机械制造	16,991,154.95	849,557.75		
朝川焦化	13,000,340.02			
天工机械	3,059,412.50	152,970.63		
合 计	<u>33,455,290.91</u>	<u>1,022,747.54</u>	<u>41,314,941.83</u>	<u>2,065,747.09</u>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	65,552,130.74	186,113,609.98
	机械制造	260,865,601.85	168,562,840.79
	爆破器材	3,670,694.18	4,628,272.49
	建工集团	1,179,262,755.36	974,582,302.50
	天成环保	21,877,983.52	15,854,271.15
	天工机械	92,219,933.02	4,374,999.86
	泰克斯特	2,174,291.13	
	中平能化集团朝川矿	8,983,655.12	
	中南汽车贸易	513,459.52	
	合 计	<u>1,635,120,504.44</u>	<u>1,354,116,296.77</u>

预收账款

首山焦化	64,575,159.05	80,186,158.55
天蓝能源		6,566,640.65

	朝川焦化		21,396,395.01
	蓝天化工	28,005,722.48	17,696,262.36
	神马尼龙化工	11,500,415.36	13,556,352.96
	飞行化工	6,015,061.70	10,608,000.00
	平禹煤电	4,051,264.97	3,861,350.50
	天宏焦化	1,801,166.11	
	中平能化集团	39,169,790.06	
	合 计	<u>155,118,579.73</u>	<u>153,871,160.03</u>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	38,360,298.21	54,884,617.33
	建工集团	12,853,368.99	15,360,100.49
	天工机械	1,864,959.95	
	合 计	<u>53,078,627.15</u>	<u>70,244,717.82</u>
长期借款			
	原平煤集团委托贷款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1.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除对子公司平宝公司贷款 39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平煤股份	平宝公司	贷款	300,000,000.00	2007年3月28日至2017年6月11日
平煤股份	平宝公司	贷款	90,000,000.00	2009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2.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1) 本公司 2010 年通过招标确定，将在 2011 年因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249,829,158.00 元。

(2)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事发[1998]1 号文规定，本公司就其开发的一矿、四矿、六矿、八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矿产资源资产，每年应向国家缴纳资源资产租金 14,740,000.00 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从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执行，期限为 10 年，该款项由原平煤集团代收代缴。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出售高庄矿、大庄矿，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每年缴纳资源资产租金减为 13,414,400.00 元。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通过招标确定，将在 2010 年因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231,788,12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0 年年度支付完毕。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7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1〕4 号），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缴纳比例为本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2%。

3.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详见附注二、（三十一）。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13,000,340.02	6.41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账 龄 组 合	189,850,048.02	93.59	44,724,329.93	23.56	206,457,500.22	100.00	42,901,499.99	20.78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合 计	<u>202,850,388.04</u>	<u>100.00</u>	<u>44,724,329.93</u>	<u>22.05</u>	<u>206,457,500.22</u>	<u>100.00</u>	<u>42,901,499.99</u>	<u>20.78</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销售款	13,000,340.02			已收到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付款信用证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350,296.52	75.10	6,967,497.81	145,685,583.98	70.57	7,284,279.20
1 至 2 年	4,396,145.43	2.17	439,614.54	25,792,872.43	12.49	2,579,287.24
2 至 3 年	11,874,806.55	5.85	3,562,441.96	146,948.81	0.07	44,084.64
3 至 4 年	146,844.07	0.07	95,448.65	4,973,484.52	2.41	3,232,764.94
4 至 5 年	4,229,684.99	2.09	3,806,716.49	975,265.11	0.47	877,738.60
5 年以上	29,852,610.48	14.72	29,852,610.48	28,883,345.37	13.99	28,883,345.37
合 计	<u>202,850,388.04</u>	<u>100.00</u>	<u>44,724,329.93</u>	<u>206,457,500.22</u>	<u>100.00</u>	<u>42,901,499.99</u>

2. 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况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况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305,135.99	1 年以内	38.1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340.02	1 年以内	6.41

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4,902,461.57	2-3年	2.42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333.26	2-3年	2.3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52.95	1年以内	1.71
合 计		<u>103,358,323.79</u>		<u>50.96</u>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3,000,340.02	6.4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460,052.95	1.7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059,412.50	1.51
平宝公司	子公司	1,037,704.11	0.51
九矿公司	子公司	1,019,022.22	0.50
瑞平煤电	同一控股股东	404,383.44	0.20
合 计		<u>21,980,915.24</u>	<u>10.84</u>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9.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20,235,655.60	100.00	48,405,324.52	5.90	604,679,029.08	100.00	37,861,899.26	6.26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 计	<u>820,235,655.60</u>	<u>100.00</u>	<u>48,405,324.52</u>	<u>5.90</u>	<u>604,679,029.08</u>	<u>100.00</u>	<u>37,861,899.26</u>	<u>6.26</u>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5,061,740.76	98.15	40,253,087.06	568,060,613.43	93.94	28,403,030.67
1 至 2 年	6,118,831.91	0.74	611,883.19	28,096,901.86	4.65	2,809,690.19
2 至 3 年	1,224,598.33	0.15	367,379.49	1,869,983.63	0.31	560,995.09
3 至 4 年	1,455,555.84	0.18	946,111.29	1,602,414.43	0.26	1,041,569.38

4至5年	1,480,652.77	0.18	1,332,587.50	25,018.00	0.01	22,516.20
5年以上	4,894,275.99	0.60	4,894,275.99	5,024,097.73	0.83	5,024,097.73
合 计	<u>820,235,655.60</u>	<u>100.00</u>	<u>48,405,324.52</u>	<u>604,679,029.08</u>	<u>100.00</u>	<u>37,861,899.26</u>

2. 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款项，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控股子公司借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九矿公司	关联方	563,433,902.47	1年以内	68.69
三矿公司	关联方	123,503,998.33	1年以内	15.06
平宝公司	关联方	66,888,153.55	1年以内	8.15
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708.65	1年以内	0.37
平顶山市集利选煤厂	非关联方	2,828,664.56	5年以上	0.34
合 计		<u>759,671,427.56</u>		<u>92.61</u>

7. 报告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九矿公司	子公司	563,433,902.47	68.69
三矿公司	子公司	123,503,998.33	15.06
平宝公司	子公司	66,888,153.55	8.15
合 计		<u>753,826,054.35</u>	<u>91.90</u>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宝顶能源	权益法	4,900,000.00	8,632,786.05	3,374,468.19	12,007,254.24
平宝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香山矿公司	成本法	114,782,400.00	114,782,400.00		114,782,400.00
九矿公司	成本法	47,658,610.06	47,658,610.06		47,658,610.06
七矿公司	成本法	103,805,574.07	103,805,574.07		103,805,574.07
天力公司	成本法	173,324,590.89	173,324,590.89		173,324,590.89
三矿公司	成本法	35,459,848.89	35,459,848.89		35,459,848.89
合 计		<u>959,931,023.91</u>	<u>963,663,809.96</u>		<u>967,038,278.15</u>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宝顶能源	49.00	49.00				2,807,663.42
平宝公司	60.00	60.00				
香山矿公司	72.00	72.00				
九矿公司	100.00	100.00				
七矿公司	100.00	100.00				10,157,372.50
天力公司	100.00	100.00				57,756,444.48
三矿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u>70,721,480.40</u>

2.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七)。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五、（八）。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平宝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香山矿公司	114,782,400.00	114,782,400.00
九矿公司	47,658,610.06	47,658,610.06
七矿公司	103,805,574.07	103,805,574.07
天力公司	173,324,590.89	173,324,590.89
三矿公司	35,459,848.89	35,459,848.89
合 计	<u>955,031,023.91</u>	<u>955,031,023.91</u>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770,715,988.42	14,591,836,673.61
其他业务收入	3,475,375,568.84	2,252,568,653.91
营业成本	17,174,353,477.13	13,812,681,711.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17,770,715,988.42	13,696,578,625.97	14,591,836,673.61	11,568,879,254.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8,717,423,431.87	6,872,381,366.55	6,538,821,692.13	5,325,334,309.11
冶炼精煤	7,401,499,317.12	5,270,837,170.84	6,053,927,276.39	4,307,862,232.64
其他洗煤	376,388,475.32	300,652,637.12	403,730,448.63	387,850,529.72

材料销售	1,265,910,758.30	1,252,707,451.46	1,580,266,689.83	1,547,832,182.84
产品代销收入	9,494,005.81		15,090,566.63	
合 计	<u>17,770,715,988.42</u>	<u>13,696,578,625.97</u>	<u>14,591,836,673.61</u>	<u>11,568,879,254.31</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052,026,386.51	830,837,454.66	1,437,755,100.21	1,165,085,217.46
中南地区	16,718,689,601.91	12,865,741,171.31	13,154,081,573.40	10,403,794,036.85
合 计	<u>17,770,715,988.42</u>	<u>13,696,578,625.97</u>	<u>14,591,836,673.61</u>	<u>11,568,879,254.31</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508,777.50	9.42
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86,422,958.87	7.00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041,524,714.01	4.90
中平能化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990,418,418.28	4.66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6,774,984.66	4.55
合 计	<u>6,485,649,853.32</u>	<u>30.53</u>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913,816.98	16,157,534.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82,131.61	3,119,626.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74,095,948.59 19,277,160.4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香山矿公司		16,157,534.40	
天力公司	57,756,444.48		2009年新收购公司分红
七矿公司	10,157,372.50		2009年新收购公司分红
合 计	<u>67,913,816.98</u>	<u>16,157,534.40</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宝顶能源	6,182,131.61	3,119,626.02	宝顶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3,000,399.51	1,274,193,628.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359,701.95	18,568,34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4,453,462.90	945,133,400.10
无形资产摊销	31,236,023.55	34,315,11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2,681.19	-46,126.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0,994.33	372,993.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309,728.74	3,858,16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95,948.59	-19,277,16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55,738.72	-135,408,18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26,728.06	-105,208,07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2,453,462.90	705,526,45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7,972.17	91,646,141.09
其他	124,949,848.29	399,800,90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95,528,170.16</u>	<u>3,213,475,604.60</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2,464,961.85	2,694,502,857.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4,502,857.74	4,307,399,40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12,037,895.89</u>	<u>-1,612,896,543.14</u>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4,45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47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3,42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6,96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1,472.17

合 计 -8,640,053.9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计算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9	1.0185	1.0185
201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9	1.0233	1.02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1.0088	1.0088
200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2	0.9420	0.9420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857,182,884.64	3,575,275,386.99	-718,092,502.35	-20.08%
应收票据	2,528,070,782.53	1,191,534,154.32	1,336,536,628.21	112.17%
应收利息	2,041,428.85		2,041,428.85	100.00%
其他应收款	83,921,577.73	126,901,482.20	-42,979,904.47	-33.87%
长期股权投资	12,007,254.24	8,632,786.05	3,374,468.19	39.09%
投资性房地产	1,989,154.08		1,989,154.08	100.00%
固定资产	8,685,165,437.81	8,094,417,072.61	590,748,365.20	7.30%
在建工程	2,366,801,933.68	1,171,805,752.56	1,194,996,181.12	10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79,018.72	166,811,237.94	107,867,780.78	6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0,213.54		20,770,213.54	1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3,737,052,912.99	3,379,629,150.33	357,423,762.66	10.58%
预收款项	1,442,190,282.42	1,336,039,676.33	106,150,606.09	7.95%
其他流动负债	1,593,461.00		1,593,461.00	100.00%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0	1,401,000,000.00	199,000,000.00	14.20%
股本	1,816,280,755.00	1,397,139,042.00	419,141,713.00	30.00%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04,559,924.41	18,850,395,357.28	4,054,164,567.13	21.51%
营业成本	18,215,410,824.61	15,273,033,171.61	2,942,377,653.00	1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756,795.06	272,190,764.22	62,566,030.84	22.99%
管理费用	1,724,729,350.17	1,293,497,703.48	431,231,646.69	33.34%
财务费用	29,543,688.19	18,614,456.30	10,929,231.89	58.71%
资产减值损失	6,112,810.61	-9,235,240.92	15,348,051.53	
投资收益	6,182,131.61	3,119,626.02	3,062,505.59	98.17%
营业外收入	10,888,621.16	16,430,945.93	-5,542,324.77	-33.73%
营业外支出	20,667,113.68	10,789,006.94	9,878,106.74	91.56%
利润总额	2,365,091,433.66	1,815,782,836.29	549,308,597.37	30.25%
所得税费用	535,986,726.62	406,993,942.42	128,992,784.20	31.69%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32,326,986.42	3,138,945,991.33	-1,306,619,004.91	-4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510,105,135.74	-3,732,229,739.73	1,222,124,603.99	3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1,514,353.03	-1,053,409,679.39	1,021,895,326.36	97.01%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数减少 718,092,502.35 元, 降幅 20.08%, 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结算的贷款增加和当期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336,536,628.21 元, 增幅 112.17%, 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2,041,428.85 元, 增幅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净值较期初数减少 42,979,904.47 元, 减幅 33.87%, 主要原因是应收塌陷补偿款在本期收到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3,374,468.19 元, 增幅 39.09%,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联营企业宝顶能源净利润增加, 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989,154.08 元, 增幅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三矿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增加所致。

7)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590,748,365.20 元, 增幅 7.30%,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8)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194,996,181.12 元, 增幅 101.98%,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产业升级改扩建增加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07,867,780.78 元, 增幅 64.66%,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因应付工资余额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末较期初数增加 20,770,213.54 元, 增幅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存放的国家应急煤炭储备增加所致。

11)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38,000,000.00 元, 增幅 100%,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申请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业务所致。

12)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数减少 900,000.00 元, 降幅 100%, 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13)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357,423,762.66 元, 增幅 10.58%, 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劳务款的增加所致。

14)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06,150,606.09 元, 增幅 7.95%, 主要原因是预收销售煤炭款的增加。

15)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593,461.00 元, 增幅 100.00%,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有关政府补助增加。

16)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199,000,000.00 元, 增幅 14.20%,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新增银行借款的增加。

17) 实收资本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419,141,713.00 元, 增幅 30.00%, 主要原因是当期分派股票股利所致。

18) 本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4,054,164,567.13 元, 增幅 21.51%, 主要原因是商品煤销量增加、售价提高所致。

19) 本期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2,942,377,653.00 元, 增幅 19.27%, 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和安全投入增加所致。

20)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62,566,030.84 元, 增幅 22.99%, 主要原因是商品煤产量增加、售价提高所引起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21) 本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431,231,646.69 元, 增幅 33.34%, 主要原因是科研投入增加、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提高以及修理费上升。

22) 本期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10,929,231.89 元, 增加 58.71%, 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平宝公司基建转生产长期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3)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15,348,051.53 元, 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4) 本期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3,062,505.59 元, 增幅 98.17%, 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宝顶能源净利润较上年增加所致。

25) 本期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比减少 5,542,324.77 元, 减幅 33.73%,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6) 本期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比增加 9,878,106.74 元, 增幅 91.56%, 主要原因是赔偿金等增加所致。

27) 本期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549,308,597.37 元, 增幅 30.2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商品煤产销量增加、售价上升所致。

28) 本期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增加 128,992,784.20 元, 增幅 31.69%, 主要原因是商品煤产销量增加,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于2011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企业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日期:2011年4月16日 日期:2011年4月16日

日期:2011年4月16日